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第一組 第 VI-54 期
I Série N.º VI-54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七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
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
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
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葉兆佳、邱庭彪、馮家超、龐川、林玉鳳、
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

缺席議員：張立群、胡祖杰、蘇嘉豪。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副主任林曉欣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
土地工務運輸局副局長劉振滄
運輸基建辦公室副主任吳景松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副主任沈榮臻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體育局組織及行政財政管理廳廳長林國洪
文化局財政及財產處處長梁淑盈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張海鴻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代主席劉關華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陳元童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陽琦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離岸業務廳高級經理謝少強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及法律廳高級經理甄池勇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陳偉樂
財政局國際稅務信息處理中心職務主管蔣素華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陳達夫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高少卿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張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沙蓮達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張少雄
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高舒婷
退休基金會退休及撫卹制度廳代廳長李偉雄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

法務局副局長張涵
 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關係廳廳長許錦漢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蔡文敏

-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法案；
-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
- 四、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法案；
- 五、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法案。

簡要：高開賢議員（與葉兆佳議員聯名）、崔世平議員、林倫偉議員、李振宇議員、梁孫旭議員、李靜儀議員、馬志成議員、施家倫議員、何潤生議員、麥瑞權議員、陳虹議員、吳國昌議員、林玉鳳議員、黃潔貞議員、區錦新議員、宋碧琪議員、高天賜議員、梁安琪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

今日一共有十八份議程前發言。下面請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葉兆佳議員與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於 2005 年設立“澳門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2011 年向立法會提交《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2013 年政府表示經過詳細分析與考慮，決定撤回法案。直至 2016 年又成立了都市更新委員會。輾轉十多年，不管是過去的舊區重整或是現在的都市更新，都依然停留在研究階段。

今年，都市更新委員會委託顧問公司開展都市更新研究及協助公眾諮詢等工作，據以往經驗，研究報告通常都是報告歸報告，最終有可能一拖又幾年都沒有推進工作。我們並非要針對政府部門不作為，只是這麼多年來，各個部門對活化舊區方面，都是各說各的，始終沒有統一規劃、落實任何實質工作。

對於活化舊區，若要達到全面舊區更新的效果，確實難度相對較大，工作複雜，建議可參考鄰近地區，成立專門部門處理當中的多方面工作。即使不成立專門的部門，也應該成立跨司、跨部門的專責聯合委員會，務實有序、有系統地規劃活化舊區的工作方案，可將計劃分成短、中、長期計劃，分階段逐步推進和落實。

澳門的舊區，各區有各區的不同特色，政府應根據各區特色分別進行規劃、活化。居住方面建議透過都市更新的方向，鼓勵樓宇重建或樓宇復修。樓宇重建現階段或許受限於業權同意比例，推進難度大，可以先進行樓宇復修工作，對樓宇內部進行安全設施檢查，外部可以粉飾外牆，進行修復，先將舊區殘破的外觀改造翻新。

而對於舊區營商方面，建議政府可考慮參照都市更新的做法，由政府牽頭成立有限公司，鼓勵、推動社會融資。澳門本地投資項目本身相對較少，正好讓市民有機會參與投資，讓他們投入到舊區改造的過程中，有如國家“一帶一路”，朝著“共商、共建、共享、共贏”的原則精神，政府與市民共同商討方案，共同建設舊區，共享所得紅利，最終實現共贏。

我們促請特區政府積極落實活化舊區的規劃，務實制定政策方案為舊區打造新面貌，注入新活力，讓舊區煥然一新，藉以帶動人流，吸引市民和世界各地的遊客，改善整體營商環境，激活周邊的消費和商業活動，使舊區熱鬧、蓬勃起來，輻射開去，相信能夠吸引更多投資，從而形成良性循環，促進舊區經濟持續發展，亦可為本地年輕人提供有利的創業環境。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澳門交通網絡層次雜亂，部分路段窄細崎嶇，永無止境的掘路及源源不絕的旅遊巴穿梭行駛使得主幹道經常大規模塞車。

政府向來積極提倡改善巴士、的士等公共交通服務，並鼓勵市民綠色出行，以建設步行系統、單車道、輕軌運輸等增加多元出行方法。事實上，影響本澳出行困難的最根本原因在於一些不合時宜、不合理的路網標記設計。我試舉出以下例子：

一，部份主幹道交通燈位結合斑馬線設置出現大量不合理現象，人車爭路導致車龍形成等問題時有發生，大大減低了行車效率。如高地烏街與高士德交界所設的兩個垂直方向就有四條斑馬線，行人守秩序過馬路時，汽車亦守秩序停車，形成大量的雙方都有塞車。

二，本澳約八、九成道路均劃上黃實線，不論是市民開車接載長幼或是的士司機為滿足乘客要求，駕駛者都可能要冒著違規上落客被罰的無奈。然而，如何判定甚麼地方需要劃上黃實線或黃虛線，其實有沒有科學依據，值得考究。

為貫徹科學施政，政府提出建設“智慧交通”，將優化交通燈控制、道路監測、電子執法及大數據分析等舉措，目的就是提升城市整體交通智能化的建設及運行水準。但基於層次複雜的路網設計，試問，這些數據是否真的能夠發揮作用值得大家去深究。

為此有以下幾點建議：

建議一，澳門舊城區受城市現況限制，應著重改善步行環境的軟、硬件缺陷，使道路資源的利用效能最大化。建議當局應全面審視道路標線設置情況，以科學分析方法評估黃實線、黃虛線、斑馬線甚至交通燈的合理設置地點和距離，減少主幹道因受多段交通燈號、行人斑馬線而影響，使到行車不暢順，並且以優化次要道路的步行系統逐漸形成人車分流的格局。

建議二，善用巴士站空間，研究將部份具條件的巴士站共用作的士上落客站的可行性。改善現時合法上落客位置少，提

升市民、旅客乘車點到點抵達目的地的直達率，避免司機、乘客求一時之便冒險違規，以科學設計體現真正的“宜行城市”。

建議三，填海新城之交通規劃，應未雨綢繆做好新區路網分級的規劃，將主幹道和跨區的道路尺度設計為雙向多車道及具備日後擴充空間的車道系統。區內道路則佈以慢行系統，從一開始就鼓勵人車分路，讓綠色安全出行有單車的一份。並以開創性思維引入智能交通設備，以緊貼未來科技發展的方向，令澳門成為真正的創新型智慧城市。

多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早前經濟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可否研究莊荷職位輸入外僱的事宜，引發社會上強烈的反應。雖然行政長官於2014年爭取連任的政綱中承諾，將在任內堅持莊荷不輸入外僱的立場，而日前亦就事件作出回應，承諾莊荷不輸入外僱的政策不會改變。但隨著第四屆特別行政區政府任期即將屆滿，不少市民都擔心政策會有所改變，影響澳門人的就業。

現屆政府不輸入外僱的三個職業為莊荷、監場主任和職業司機，其中一個失守後，很有可能引發骨牌效應，令澳門可以全面輸入外僱，所有行業的人資分配重新洗牌，將嚴重影響澳門整個就業市場，引發社會的動盪。希望現屆和來屆政府在此事上都要謹慎和嚴肅處理，以免引起社會的不安。

這次事件亦令人關注職業司機輸入的問題。就莊荷輸入外僱的問題上，當有人提出研究莊荷職位輸入外僱的事宜時，政府是斬釘截鐵地回應現屆政府不會輸入外僱莊荷。但當有人要求輸入外僱擔任職業司機，政府則表示對輸入外僱司機持開放態度。行政長官更指示人才委員會研究本澳職業司機人資問題，研究完成後會作為政府參考指標，再交社協進行討論。兩種不同的取態更令人擔心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僱的防線會被衝破，因為政府可能也傾向輸入外僱司機。

勞工法已明確規定聘請非澳門居民擔任職業司機屬違法行為，會有相關處罰。但違法司機的情況時有發生，早前更有公司連續多天在報章刊登廣告聘請過界司機，而過去涉及違法司機的交通事故亦屢有發生，因為他們不熟識澳門的路況和駕駛習慣。可見這種違法行為除了對市民就業有影響外，對交通安全都有一定隱憂。而隨著港珠澳大橋的開通，以及駕照互認的即將實行，職業司機更是人心惶惶，既擔心違法司機增多影響行業生態，亦害怕當局會准許輸入外僱司機。為了讓從業員安心工作，保障行業的良性發展，希望當局像莊荷不輸外僱一樣，堅守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僱，令行業從業員和市民都能放心工作，更好的在行業上發展。長遠要制定保障澳門人合理就業權益的外僱政策，明晰不輸入外僱的行業和職位，而且要有完善的調整機制，確保不輸入外僱的職業不能輕易改變，以保障本地人的合理就業權益。

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健全權力運行的制約和監督機制”。

早前，貿促局有人員因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及技術移民的申請過程中涉嫌職務犯罪，被廉政公署拘捕，並移送檢察院。因廉署之前已公佈《貿易投資促進局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調查報告》，因此，相關事件並未令社會感到意外。

雖然“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存在制度漏洞，但如果嚴謹審批，其仍可對本澳經濟發展起到促進作用。相關政策之所以成為社會口誅筆伐的對象，在於政策的執行者疏於監管、執行不力、損公肥私，令相關政策最終淪為有心人取得本澳臨時居留許可的捷徑，失去本意。事件反映出官員權力在缺乏有效監督的情況下，政策制度容易成為腐敗的溫床、斂財的工具。

社會一直呼籲政府盡快完善官員問責制度，但本人認為，政府在完善官員問責制之餘，亦須強化“有權必有責，用

權受監督”的施政理念，將原來的事後結果追究的單一模式轉變為事前、事中、事後的多重權力約束機制。“要加強對權力運行的制約和監督，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裏，形成不敢腐的懲戒機制、不能腐的防範機制、不易腐的保障機制”。權力導致腐敗，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敗。權力不論大小，只要不受制約和監督，都可能被濫用。只有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把權力運行納入制度的軌道，用制度監督、規範、約束權力，才能保證權力正確行使而不被濫用。實踐已經證明並將繼續證明，監督是權力正確運行的根本保證，失去監督的權力，必然導致腐敗。沒有有效的監督，就不會有對腐敗現象的真正遏制。

“貪權是腐敗之源，公心乃廉政之基”，權力是把雙刃劍，正確用權造福居民，濫用權力貽害社會。“五年發展規劃”指，政府將努力實施善政，為民用權。在此，希望政府能夠切實踐行施政承諾，強化廉潔高效行政體系建設，尤其要抓住官員這個“關鍵少數”，充分發揮其“領頭羊”的作用，確保各項施政目標及願景按期保質保量完成，不辜負居民的殷切期盼。

謝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早前在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全體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設一定百分比上限開放輸入莊荷外勞，以解決莊荷的人資緊張。消息隨即挑動了博彩從業員的神經，擔憂有人想“試水溫”，嘗試想打破對莊荷的外僱限制。對此，勞工界迅速表達反對聲音，政府亦立即明確不輸入莊荷外僱的立場。本人認為，為避免不必要的爭拗和引起博彩從業員的恐慌，政府應制訂保障莊荷、監場主任只能由本地僱員擔任的長效機制，讓居民安心，讓從業員得到保障。

針對莊荷人資緊張的言論，本人認為並沒有科學理據支撐。根據統計局的數據，博企的人資緊張主要出現在賭權開放早期，莊荷就業人數從 2009 年第二季的 17,979 人增加至 2013 年同期的 24,031 人，當時因應博彩業規模急速膨脹，曾出現過莊荷挖角潮，但即使人資緊張，期間想從事莊荷工作的居民卻

源源不斷，多年來莊荷的招聘會或培訓課程總是門庭若市，一呼百應；而隨著大部分娛樂場相繼落成啓用，各大博企對荷官的需求逐漸減少，近年莊荷的就業人數一直保持穩定，目前最新數據顯示莊荷人數為 24,062 人，與 2013 年相比幾乎是零增長。另外，2018 年第 2 季博企僱員僱用率為 2.3%，職位空缺率亦只有 1.4%，有關指標顯示博彩業部份職位空缺已被填補。從數據反映，顯然與上述委員意見所指荷官正面對人力資源緊張的說法相違背。在需求平穩，但供應充裕的情況之下提出開放莊荷輸入外僱明顯有違輸入外僱僅作為填補本地僱員不足的原則。

儘管多年來政府有表明莊荷不輸外勞的立場，但每逢有人提出輸入的聲音都會引起員工的強烈反彈，只因飯碗事大，擔心政策一旦放寬會飯碗不保。而博彩從業員的擔憂並非沒有依據，以飲食業為例，目前外僱佔整體飲食業僱員的 44%，行業的工資寸步難移，行業平均薪酬只有 10,940 元，與博彩業存在較大的差距。可見在外僱的衝擊下，僱員的薪酬福利、晉升機會必然難以保障。

博彩業職工之家最近公佈一份《博彩從業員社會服務及社會支持需要調查》，研究結果發現荷官、監幣、籌碼兌換員及帳房出納員的生活品質較其他職位為低。無可厚非，博彩業工作雖然辛酸，但換來一份薪酬條件尚算理想的待遇，他們既為本澳經濟作出貢獻，同時透過個人的勞動可以改善家庭的生活環境。目前從事博彩業的僱員數以萬計，養活著不少的家庭，社會不應扼殺他們的就業空間和改善自己生活條件的機會。此外，近年在政府的推動下，博企中高層管理比例已經達到 87%，這正正是本地化政策下的成果，絕對值得肯定。

因此，本人促請政府貫徹承諾，堅持莊荷、監場主任、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僱，並在未來制定新賭牌合約及法律制度時，制訂保障莊荷、監場主任只能由本地僱員擔任的長效機制，讓居民及從業員安心和得到保障，並持續加強培訓，促進員工向上流動和發展，將好工留給本地人做。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根據勞工事務局 2017 活動報告，2017 年接獲非法工作舉報共 485 宗，轉交予刑事警察機關跟進的有 197 宗。巡查次數 249 次，查核人數 869 人，較 2016 年的 666 人大增三成，涉及的行業依次為批發及零售業、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酒店及飲食業、運輸及通訊及倉儲業、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建築業、教育、製造業。雖然上述查獲數字遠遠低於坊間反映的實況，但非法工作遍佈各行各業，從另一側面反映出本澳非法工作情況的嚴重，坊間早已怨聲載道。經常有僱員投訴黑工問題，黑工、外僱過職和過界等非法工作的問題屢禁不止，政府有必要認真改善有關法律及機制的缺陷。

本澳輸入外僱政策是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然而機制和標準的不完善，就容易導致本地工人薪酬受壓、職業晉升機會受阻的狀況。與此同時，非法工作情況亦非常嚴重，進一步損害本地僱員的就業權利；非法工作更會衍生一連串的治安及社會問題，連正當營商的中小企亦遭到不公平的競爭。以建築業為例，現時行業生態非常不健康，不單外僱泛濫，離譜者更有外僱做埋判頭、請埋黑工，不僅本地建築工人被搶飯碗，企業主亦難以立足。近日，有年輕的建築工程公司老闆都向本人反映，他一直堅持正當經營，不希望請黑工，亦不會以劣質服務鬥平，但即使出的價錢已經好實在，由於業界黑工充斥，更有黑工做埋判頭搶生意，本地正規經營者根本無辦法同黑工價競爭，其慨嘆：唔通自己都要同流合污請黑工？！

眾所周知，黑工屢禁不止的根源在於法律不健全及處罰的阻嚇力弱。舉證困難、法定的處罰過輕，實際上違法成本非常低；更甚者是被當局指為最有成效的行政罰款，亦未必能成功科處，又或因罰款金額極低而欠缺阻嚇力；凡此種種均令不斷努力巡查及執法的前線人員徒勞無功、士氣受損、深感無奈。

多年前，勞工局前任局長已表示會針對打擊黑工處罰部分展開單獨立法工作，其中包括加重罰則，以體現政府打擊黑工的決心。至二零一二年，政府亦成立“杜絕非法工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探討有效打擊非法工作的方案；令人不滿的是，此後一直沒有落實任何新政策、新措施，連罰則都無調升；嚴打黑工的修法工作毫無寸進。

執法部門曾多次強調修法對加強“打黑”工作成效具重要性，當局亦曾提出多項具體建議，包括對僱用黑工者不設緩刑而要即時入獄，以及將罰金大幅提高等，但其後未見落實。本人再次強烈要求政府完善法律法規的刑罰規定，以有效手段處罰聘用黑工或過界工作的人士，保障本地僱員權益，規範行業

發展，確保公平經營。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習近平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是一項高規格、深層次的國家區域合作戰略部署。近年來，澳門特區政府積極作為，在參與大灣區建設的過程中，已取得階段性的成果。上個月行政長官在發表《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時指出，特區政府對配合大灣區建設提出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相信未來，通過加強與大灣區兄弟城市的合作，大灣區將實現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群的藍圖。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加快融合，體育作為橋樑，可以在大灣區建設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體育關乎一個地區的整體生產力、社會競爭力、整體人口身心活力、未來醫療負擔能力、治安能力等等。希望粵港澳大灣區可以實現體育資源互享，優勢互補，促進共同發展。

第一，大灣區體育交流機制恒常化。要促進灣區城市間的體育發展，就需要增進相互間的來往，在恒常溝通與交流中，尋求更多的合作發展空間。體育局早前舉辦“2018 大灣區體育座談會”，邀請多個灣區城市群的體育部門，開展區域間的發展交流，攜手推動體育發展。灣區城市之間，體育資源各具優勢，通過舉辦座談會的形式，開展恒常緊密溝通，在相互交流間，把握機遇，促進本澳體育事業的長遠發展。

第二，大眾體育普及化。要讓澳門市民更有大灣區建設的參與感，推動參與灣區的大眾體育，可以增強體質，豐富余暇生活，更可以促進灣區內市民的民心相通。因此未來有必要探討以體育為載體的交流形式，比如，舉辦灣區全民運動會，或者共同開發灣區體育旅遊產品，以推廣大眾體育的廣度和深度。就以上個月結束的大賽車來講，就推出第一屆大灣區蓮花盃賽事，即是發揚體育精神，推動灣區內市民共融交流的典範之一。

第三，競技運動國際化。世界一流的灣區，需要匹配國際化的競技體育。灣區城市之間資源優勢和設施場地互補，就能夠實現競技體育隊伍的區域化培養，共同促進相互間體育水平的提升。在這方面，可以交流訓練項目，亦可以共享場地資源；既可以是運動員的交流，亦可以是體育專業化人員的培養；既可以互商競賽規劃，亦可以互學運動科研。對於《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所提出的要在大灣區內開展一系列以體育為切入點的交流實習項目，本人尤其建議由運動員的交流首先做起。

對於大灣區建設，體育是理想的交流平台，對任何年齡層來說，都可以更容易地進行交流，促進社會各界對“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形成正確認識和廣泛共識。讓市民在參與大灣區建設的過程中，做到共享、共建、共贏，增強大家的獲得感，提升社會的幸福感。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期社會各界高度關注人才興澳，圍繞引才及育才各抒己見。澳門加快育才、引才是必要的。一方面，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發展勢頭強勁、廣深港澳國際創新走廊快速推進，多個國家級實驗室落戶澳門；另一方面，澳門作為聯繫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精準聯繫人，在聯繫葡語系國家方面，有著巨大的國際空間，在大灣區和國家全面開放新格局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人才是城市競爭力的基石。澳門要在大灣區及泛珠兩個“9+2”區域合作，以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參與全球化中有一番大作為，毫無疑問，需要加快人才興澳的步伐、強化人才引入和培育的佈局。

澳門需要甚麼樣的人才，要怎麼引入人才、培育人才，各界提了很多意見。我認為，澳門小城要唱好大戲，需要從鞏固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角度引入和培育一批高端人才。對於一些尚未有充足儲備，而發展又急需的科技創新等類別的人才，各界應該解放思想，去吸才引才；對於本地有一定

基礎及優勢的葡語類綜合人才，應當要加大培育的力度和規模。具體來說就是要“引入一批、培養一大批”：

第一、以團隊方式引入一批人才。特區政府計劃的“優才先導計劃”要引入世界著名的尖端人才，更要從需求和實用出發，以研究團隊的方式去引入一批高端人才，真正實現創新、研發能力的引入。當然，在引入的時候要兼顧好專業、全面、公正、公開原則。未來專責委員會強化專業審核的同時，可以吸納各界別的社會人士，擴大專責委員會參與全面性。

第二，要培育一大批精通葡語的專業人才。澳門的優勢在於“一國兩制”、“特殊的區位優勢和國際參與優勢”，要圍繞中葡商貿服務平台，加快、加大力度培育一大批精通葡語的各類專業人才。例如，葡語類法律人才、金融人才、貿易人才、社科文化人才，都是國家所需，企業急切需求的，應當要全面、系統地強化葡語人才培育的機制和規模，增強服務國家開放的能力。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煙草對人體健康有害已是不容置疑的事實，但本澳仍有不少煙民。根據 2017 年澳門人口煙草使用調查顯示，十五歲及以上煙草使用人口為 67,300 人，煙草使用率整體約為一成二。

一直以來，增加煙稅都被公認為是減少吸煙和預防青少年開始吸煙的有效措施，平均而言，一包香煙零售價每提高 10% 估計能使高收入國家對香煙的需求減少約 4%，使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的需求減少 4%至 8%。本澳亦於 2015 年通過《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法案，將每支香煙的煙草稅增加兩倍至 1.5 元，煙絲消費稅調升至每公斤 600 元，雪茄消費稅調升至每公斤 4,326 元，調整後，煙草稅約佔一包香煙零售價的 70%，每支雪茄的煙草稅則佔零售價 57%，但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香煙的零售價之中應該有至少 75%是政府徵稅的標準，根據 2017 年世衛組織全球煙草流行報告，已有超過三十個國家提升煙草稅至捲煙零售價格的 75%或以上，另有接近六十個國家定

於 70%或以上。由於高收入地區人士一般較能負擔得起較高昂的煙價，因此不少發達地區的煙稅都高於世衛組織的建議，例如丹麥、葡萄牙等歐洲國家，煙稅佔零售價比例高達 80%，本澳作為高收入地區其實有條件調升煙草稅。加上澳門在 2015 年調升了煙草稅調後，2016 年捲煙入口量確實大幅度下降約四成三，但 2017 年 1 至 9 月捲煙入口量超三億支，較前年同期上升約一成，可見上一次的加稅成效有限，煙草稅仍有提升的空間。

除此之外，近日有團體完成了對本澳首個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情況及相關因素的調研，研究顯示本澳正規學校中一至中四年級學生，2.1%的受訪者表示現正吸食電子煙，且同時有吸食傳統香煙。16.2%受訪者表示曾經有吸食過電子煙，並且當中有 43.5%的學生過去並未有吸食過任何傳統煙草製品；在青少年對電子煙的態度方面，不少受訪者承認對電子煙好奇，覺得較少煙味，甚至認為電子煙比較健康，有助戒煙等。由此可見，本澳青少年對電子煙存在錯誤認知，而且現時有部份煙草商會在煙草中加入人造香料或標榜淡味，並以煙包設計和口味吸引青少年，有必要提高青少年對電子煙的防範意識。雖然本澳已經禁銷售電子煙，但容許入境，青少年仍可從鄰近地區或其他途徑購買，難以保障青少年免受煙害。

為此，本人建議特區政府研究增加煙草稅，並加大煙草包裝警示字句的範圍，甚至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降低潛在使用者的吸食意願，以達到控煙的效果；同時，香港已經提出禁止電子煙和其他新型吸煙產品的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本澳亦應該加緊研究相關問題，禁止電子煙入境，加強監控及嚴厲打擊網絡銷售電子煙行徑，加強向青少年宣傳，讓他們清晰了解即使煙味和包裝改變，煙草中的有害物質依然存在，而且大部份電子煙內藏電池，具潛在爆炸風險，可造成嚴重傷害，讓青少年正視電子煙的危害。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大家話政府生態保育方面做得好嗎？”

生態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保護生態環境刻不容緩。但現時澳門的鷺鳥林及生態濕地保育區，如龍環葡韻濕地、路氹城生態保護區（一區和二區），區區都四面靠近馬路，旁邊又有大型建築物和金光大道及路氹污水處理廠，光及噪音污染嚴重，導致生態環境壓力愈發增大。請問如此的棲息環境是否還適合作為鳥類的保護區嗎？然而，古語話：良禽擇木而棲，鳥類都會選擇一些適合自身生活的地方。例如香港的米埔保護區，根據資料顯示，按照香港《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米埔自然保護區是一個限制進入或處於其內的地區，以便對保護區內野生動植物的干擾減至最低，同時邊界道路以外更屬於邊境禁區，該地可說是雙重禁區，裏面除了申請進入之外，還限制每日幾多人進入。

但反觀澳門近年政府雖對澳門的生態保育工作都做了不少功夫，但是隨著經濟飛速發展，路氹城的大型基建工程不斷增多，令到空氣、水、光、噪音等的環境污染問題日趨嚴重，且生態環境的質量難以得到保證，破壞了龍環葡韻濕地、路氹城生態保護區（一區和二區）中動植物生態的平衡。亦曾有市民發現當中有鳥蛋減少及鳥類甩毛現象。甚至有市民發現雀鳥會因為離建築物太近而碰撞到附近的玻璃幕牆而死。因此，有市民存疑，我們的生態保育和濕地保護區以後是否仍能吸引鳥類選擇飛到本澳作為棲息之地嗎？

對此，本人曾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的書面質詢中就生態環境保護的問題向行政當局提問，當局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回覆本人質詢中提到：“澳門地方細小，單靠澳門的濕地未能有效形成完整的生態環境，必須與珠三角地區，特別是毗鄰的珠海及橫琴相互補足。因此，按照《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方向，環境保護局將繼續深化珠海淇澳—澳門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在生態教育及科研方面的交流，以及推動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橫琴生態保護合作，共同開展鳥類資源和鳥類棲息地保護監測的區域性調研工作，為構建完備的區域生態環境打下基礎。”既然政府早已認識到特區的生態環境有惡化的趨勢，故必須與周邊地區合作，尤其可聯合珠海橫琴互補才能有所作為。而且在剛結束的施政方針辯論中本人向政府提問了濕地生態保育的問題，但為何政府回答議員的提問時卻對當年的書面質詢回覆內容隻字不提呢？是不是政府根本就沒有做過任何舉措去保護濕地呢？市民都想我問聲政府，究竟現在生態區的保護調研工作如何？兩地跨境合作又進行得如何？政府究竟有沒有執行過回覆議員質詢的內容的工作？希望政府向市民詳細解釋清楚。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年，澳門每年都有超過 7,000 名嬰兒誕生，根據科學統計數字，當中有 5% 兒童在成長中可能會出現發展障礙的情況。可見，整個社會對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很大需求。當局先後成立了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及兒童康復治療中心，對兒童進行評估和治療。目前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平均輪候 1 個月，治療時間 2 個月。但有家長反映，由於人多，幼兒得到服務的次數相對較少，不能滿足對治療的需要，家長唯有辭去工作帶孩子四處求醫。幼兒治療的介入越早越好，持續的跟進和治療十分重要，希望當局予以持續的追蹤和充足的服務支援，讓有發展障礙的幼兒能夠盡快康復。

資料顯示，目前早療兒童和治療師的比率是 15 比 1，但現在實際的情況是治療師還是供不應求。有機構表示九個月都未能請到外僱，未能及時補充人力資源。為進一步優化早療服務，當局早前推出優化早療服務的短、中、長期計劃，其中包括增聘治療師，增加服務設施、加強早療人員培訓等工作。相關工作的進展如何，業界和家長們都希望有進一步的了解，以能夠更好地配合規劃，開展相關工作。

民間組織在早療服務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有服務細心、貼心、專業、有效、資源節約等特點，政府應該在政策和資源上加大對民間組織的支援。政府開辦兒童早療服務是好事，但在一定程度上卻出現與民間機構爭奪人資的情況。政府與民間機構在早療服務上如何分工，有清晰的取向和規劃非常之重要，希望政府重視。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今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時公開表明，近年隨著閒置土地的收回及新城填海的落實，特區的土地資源確實有所增加，已具備新的條件再研究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並將由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進一步研究，廣泛聽取民意

凝聚共識，且重申至今沒有批出任何的新城填海的土地。

可是，今年十二月七日運輸工務範疇施政辯論時，政府透露正籌備推出土地公開競投，但不願意透露是可推出填海新城的住宅用地。

為了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必須繼續確保在完成公開諮詢及相關立法工作前，決不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維護填海新城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初衷。

為此，必須在此再次重申：

政府應當表明，運輸工務範疇施政辯論時政府正籌備推出土地公開競投的土地是否涉及填海新城的住宅用地。

行政長官應當繼續確保在完成公開諮詢及相關立法工作前，決不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維護填海新城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初衷。

倘若要公開競投填海新城的住宅用地，必須在開投條件中明確預先設定澳人澳地的限購制度。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中國與葡語國家交往平台與國際旅遊休閒中心是澳門重要的發展定位，然而，經過幾年的發展，這些功能似乎有需要加強的地方。希望今日透過議程前發言提一些建議的。

首先，在樞紐平台的功能上，雖然澳門已經先後建立了部長級會議機制，設立中葡合作發展基金，同時立法會對開的地段也正在修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合作綜合大樓，但是在常設辦事處上，澳門的平台集聚功能似乎不太明顯。如現時駐澳門外交代表機構總共有 13 個，其中有四間總領事館和九間名譽領事館。當中安哥拉、葡萄牙、莫三比克的總領事館比較切合我們中葡平台的需要。但尚有很多葡語系國家在本澳沒有高級別辦事處，尤其是巴西這類重要的經濟體。既然澳門作為平台角色，爭取各個葡語系國家集中在澳設置領事館，長期來說對推進中葡交往工作是相當有好處的。尤其在進動跨國協調與商議各類事情上，如果澳門真的是能夠集中了各個葡語系國家

的高級辦事處，將建立澳門天然的樞紐優勢。在這方面，我相信政府要更積極推動有關工作。

其次，作為國際旅遊休閒中心，從地理環境來看，澳門理應作為珠西地區吸引遠程旅客的門。澳門機場應成為珠西地區的國際口岸，為珠西地區的全域旅遊發揮拉客的作用，但觀察澳門現在的民航條件，好似之前我們在施政討論時那樣，就會發覺我們是需要加緊工作。今年施政方針裏面就提到，去年時已經將《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提交中央政府批覆了，而 2019 年則表示會根據審批結果開展後續工作。

提到這個機場，我想，大家都明白，澳門作為國際旅客的門戶角色是必須要做好澳門機場的工作，但是現在我們看，因為政府還未公佈中央批覆的結果，我們看之前民航局發佈的《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的資料看，預計 2017 年至 2019 年間增至 700 萬使用人次，而在 2017 年已經達至 716 萬人次了。假設政府的推廣工作做得夠好，國際旅遊休閒中心建設得很成功，相信旅客的數量會比規劃中預計的 2025 提早進入第二階段的 1100 萬人次。按現在的規劃進度，似乎，我們叫做擴展的條件上，接著下來要做研究，要做擴展的工作，將會落後於旅客的整體增長的，而一旦落後，大家都可以推想到，這將會影響澳門整體的空運服務質素，而我們澳門作為空港的一個競爭條件，都可以會有負面影響。因此，希望政府能加快公佈國際機場擴建的時間表，以及在擴建完成前如何緩減旅客人數增長的壓力。

而在民航線路方面，現時澳門國際機場明顯，大家在用的都是一些我們叫做短程航線，但其實我們看資料，澳門已經與 50 個國家草簽了航班協定，當中 41 份已獲正式簽署，當中主要的航線屬於中短程的航線，大都位於亞洲地區。對於一些重要的航點，如葡萄牙、巴西等國家，其實我們現在都似乎未有積極研究設立直航點的可行性。在此，我希望特區政府開展有關市場調研工作，設法開拓長程直航點。我們看看香港，它已經是國際中轉站的地位，我們澳門連一個珠江三角洲西部，再加上拉丁美洲即葡語國家平台這個空港樞紐我們都沒有辦法做的話，我們所謂的區域經濟的角色和地位都有可能削弱的。

多謝各位。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日，房屋局公佈社屋申請臨時輪候名單，當中 6,301 份符合申請資格，數字反映了弱勢家庭對住屋的需求依然龐大。過往社屋申請審批時間長，審批欠缺嚴謹性等問題經常受到社會批評，其一是拖延了上樓時間，其二是未完成審批無法開始社屋輪候家團住屋補助的申請與發放，令有急切需要家庭的生活倍感壓力。

經過一些改善工作後，今次社屋申請由 2017 年 11 月初開始至公佈臨時輪候名單需時約 13 個月，比起上次相同程序快了約 4 個多月（上一期社屋申請於 2013 年 5 月開始，2014 年 10 月公佈臨時輪候名單），後續要等待上訴期結束，以及進一步的資格審查，才會公佈確定名單。雖然在時間效率方面有所改善，但令人擔心的是在資格審查部分，過去經常發生入住多年社屋後，被指因當初資產申報有誤，而被當局收回單位的情況，令他們突然無家可歸。

誠然，收回單位是確保公屋資源合理分配，但亦因此而浪費社會時間成本，也延長了有真正需要的家庭的上樓時間。在本人接觸的個案中，更有年邁的長者因而誤墜法網，對相關家庭造成很大影響。為此，本人促請當局切實做好今次社屋申請的審批工作，加強與銀行業的溝通，提升資產審查的嚴謹性，避免上述情況重覆發生。同時，促請當局盡快公佈確定名單，讓輪候家團能申請住屋補助，減輕生活負擔。

此外，根據當局 10 月提供的資料指，本澳在建的社屋單位有 1,200 多個，包括台山中街公屋項目的 510 個、望廈社屋第二期項目的 768 個。然而，望廈的項目判給最近已被法院撤銷，原定 2021 年的完工時間勢必受阻，餘下的台山中街項目預計也要在 2020 年完工，而規劃中的發電廠原用地 1,500 個單位亦難以在短期內峻工。因此，可預見最快能讓合資格申請者上樓的是原來已可使用的 796 個空置單位，以及 859 個維修中及 184 個待維修中的單位。因此，本人建議當局可透過加快上述社屋單位的維修工期，運用既有資源增加可分配的社屋單位數量，讓確定名單公佈後能同步推出有關單位，縮短弱勢家庭的上樓期。

雖然工務運輸司司長最近在立法會上表明，社屋上樓期不會超過 4 年半，但社屋作為最弱勢家庭的生活保障，這些家庭多一天的等待，生活就多一天的煩惱。本人促請政府做好各項社屋工程的監督工作，讓計劃中的社屋落成有期，並積極配合

立法會的社屋法修法工作，早日實現社屋恆常性申請，讓居民可以上樓有期。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若你是澳門居民，你想不想知道，二零零九年政府公開諮詢以至最終拍板上馬時，長二十公里的第一期輕軌，其預算僅為四十二億。但為何這個“預算”之後會像火箭飆升，從四十二億，到七十五億，到百一億，到一百三十億，到現在已是超過五百億，而還有許多段是未計數。那就是說，若真的按原規劃的首階段二十公里加上新加的所謂東線，工程費是六百億已是最保守的估計。港珠澳大橋在茫茫大海上搭建，又大橋，又隧道，也不過是一千多億，澳門建在陸上這個技術含量本來並不高的輕軌竟然要六百億以上，作為澳門人，你會想知道真相嗎？

還有，輕軌二零零九年拍板上馬時，正正式式公佈過，這第一期的二十公里是二零一四年全線通車的。可是，直至二零一八年底的今天，澳門半島這邊連一條樁都未打過。只是氹仔那九公里的輕軌曾一度承諾在二零一六年通車，結果最終是明年才通車。從原來二零一四年全線通車到目前可見的二零一九年僅是氹仔段通車，落差不可謂不大。你想知道為甚麼嗎？

若你想知道澳門輕軌未來到底何時才能建成，最少是第一期那二十多公里何時建成？最終要花多少錢？還有據政府透露明年僅是氹仔九公里輕軌的營運，每年便要花九億。若第一期輕軌全部完成，其每年的營運費用又是多少？澳門市民又想知道嗎？

抱歉，以上的是全部沒有答案的。因為若你拿上述問題問羅司長，相信不論是施政方針辯論、口頭質詢，以至跟進委員會，所得的回覆一定都係“唔知”。羅司長是個率直的人，他說不知就是不知，因為他回來任司長只是四年。特區成立後，羅立文被特區派往歐洲出任駐里斯本等三個辦公室主任，一身三職。遠離澳門官場，生活輕鬆寫意。誰料突然奉召回澳出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羅司相信是人在官場，身不由

己。而輕軌決策乃至前段的執行，都非羅立文任職的四年內，你叫他答之前如何決策？為何會花錢如流水？他除了答“唔知”，還可答甚麼？

因此，針對此一問題，立法會要真正發揮監督作用，聽證可說是最佳機制。因為聽證中的傳召，除了可以傳召現職官員（如崔世安、羅立文、何蔣祺等）外，亦可傳召已離職官員（如何厚鏞、劉仕堯、李鎮東等），乃至輕軌工程任何一個部份的承建商（如氹仔段的六個承建商及至其分判商），要求就輕軌建設過程中所出現之種種問題及其應對之策來個詳細說明，相信上述系列問題的答案才有機會浮出水面，其所產生嚴重超時、超支的原因才可能透過聽證水落石出。

可惜，就輕軌的聽證卻在只有四票的支持下而遭否決。有學者在研究澳門立法會的職能，其中提到聽證這個監察工具時，說了句很有趣的話：“聽證好像是吳國昌及區錦新所專用的”，因為這位學者注意到，當時已提出的十二次聽證動議，全都是我們提起的，而通通遭到否決。到底聽證是個甚麼洪水猛獸？

聽證，有權傳召官員及證人到按議事規則成立的委員會作證，以調查政府及官員的不當行為，本來是立法會監察政府的最重要機制。但在澳門，這把“尚方寶劍”卻成了重未出鞘的生鏽鐵，十九年來竟然從未成功啟動呢？

或許有人認為，對官員不一定要傳召，可以邀請。只是，邀請和傳召是兩回事。因為現時官員到立法會，誰來並不是立法會決定的，政府派誰就派誰，立法會只能被動接受。但當有些問題必須是甲官員來解畫，但來的是乙官員，立法議員亦徒呼奈何。這就是聽證的重要性和獨特性不可替代之原因。而輕軌聽證遭到否決，在芸芸三十三名議員中，只有四名直選議員投了贊成票，這說明了甚麼？在我們的議會中，有人對民間的笑謔頗為介意，但是，連稍有強制力的監察工具也不敢用，還有資格介意市民的笑謔嗎？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本人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加大跨境交通基建全面融入粵港

澳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全力推動的重大戰略部署，深化廣東九城與港澳深度合作，毫無疑問，跨境交通設施的互聯互通是首要任務。這幾年在中央政府支持下，粵港澳之間多個跨海、跨城基建項目先後投入，其中不少已經完工，大大加速了大灣區的融合進展。最近，港珠澳大橋正式通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正式開通，世界矚目，粵港澳三地真正意義上實現了互聯互通，大灣區經濟騰飛的歷史進程已經全面開啓。

全面實現粵港澳深入融合發展，國家傾注了大量時間精力。早在 2016 年，國家發佈《中長期鐵路網規劃》發佈，當中提出“八縱八橫”高鐵網規劃，港澳在當中扮演重要角色。現時，隨著廣深港高鐵開通，意味著香港已經正式接入國家高鐵網，進入高鐵新時代。與此同時，未來幾年，珠三角十幾個城市軌道項目即將批量展開，包括橫琴、南沙、蛇口在內，相信不用幾年，珠三角多個城市地區之間將會直接實現兩點式聯通，屆時交通便利性大大提升。

周邊發展形勢一日千里，本澳應當時刻增強緊迫感、危機感。前幾日，經國務院批准，未來蓮花口岸會正式搬遷至橫琴，而且橫琴將會提供不少於 10 萬平方米的查驗場地交給本澳管轄。當前，粵澳新通道也在加速建設中，未來在珠澳跨境交通對接、通關模式創新等方面，將會提供更多想像可能性。面對機遇和挑戰，本澳只有抱著時不我待態度，主動積極作為，才能在區域融合中儘快找准自己角色位置，融入大灣區交通網絡一體化進程。

為全面推進跨境交通融合，本人認為，一方面，要持續深化與周邊城市溝通協商，加大頂層設計，統籌謀劃部署，做好細節對接，穩定長遠預期。粵港澳大灣區整體規劃即將公佈，未來不同灣區城市承擔的功能角色更為清晰明確，澳門需要不斷加強自身的城市規劃和城市建設，提升自身的競爭力，並發揮“一中心、一平台”等的優勢，借助參與大灣區城市群建設，推動社會、經濟和民生發展。

另一方面，要繼續完善澳門與鄰近城市在道路、口岸等基礎設施上的深度融合，無論是硬體，還是軟件，目前還有很大拓展空間。除積極推動兩地通關設施的擴容和配套發展，加強口岸綜合配套服務功能。當前亦應加大力度推進輕軌落成，全力推動本澳儘快納入珠三角地區軌道交通網，乃至國家高鐵規劃網，全面實現跨境基礎設施無縫對接。同時，適時評估政

策，加大粵澳兩地牌重開申請，並加快創新通關制度，便利人流、物流、資金流更順暢跨境流動，全面促進區域融合發展。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As principais diferenças entre o Luxemburgo e a RAEM.

O Luxemburgo é um pequeno país europeu, muito reconhecido por oferecer à sua população uma excelente qualidade de vida. De acordo com um estudo publicado em Setembro do corrente ano pela “Social Progress Imperative”, uma “NGO” norte-americana, com o apoio da “Deloitte”, o Luxemburgo é o oitavo melhor país do mundo dum total de 146 países para se viver em 2018, registando quase 90 pontos na categoria do “Índice de progresso social de 2018”, tendo por base três aspectos do progresso social, designadamente as necessidades humanas básicas (17.º lugar) bases de bem estar (10.º lugar) e local de oportunidades (5.º lugar). A lista é liderada pela Noruega, Islândia, Suíça, Dinamarca, Finlândia, Japão, Holanda, Luxemburgo, Alemanha e Nova Zelândia.

O Luxemburgo, com uma área total de 2586 km², é membro fundador da União Europeia e tem uma população estimada em 600 mil pessoas, (mais ou menos igual a Macau) detendo um dos mais elevados PIB per capita do mundo, por ser um importante centro financeiro internacional e dotado de elevado índice de desenvolvimento humano na Europa.

A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e de acordo com a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de 2017, o Luxemburgo figura em oitavo lugar no conjunto de 180 países obtendo 82 pontos dum máximo de 100 pontos da tabela de pontuação que é liderado pela Nova Zelândia, Dinamarca, Finlândia, Noruega Suíça, Singapura, Suécia, Canadá, e em oitavo lugar o próprio Luxemburgo. São factos tão impressionantes para um país tão pequeno, porque para além da qualidade de vida, é um dos países a nível mundial que mais bem é governado, imperando a integridade, a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e o

combate efectivo à corrupção.

De salientar que na cidade de Luxemburgo, e desde 2017, todos os jovens até 30 anos podem utilizar os transportes públicos (autocarros, carruagens eléctricas, e “trens”) de forma gratuita, beneficiando dezenas de milhares de estudantes locais assim como os não residentes. E a partir de 2020, ninguém mais pagará qualquer transporte público. Essas medidas visam encorajar o uso de transportes públicos, ao invés de carros particulares, e constituem um importante investimento na preservação e protecção do meio ambiente, bem como na redução do tráfego rodoviário.

Os residentes têm um salário mínimo de 1800 euros (mais ou menos 18.000 patacas), e um exemplo...por exemplo um subsídio mensal para as mães que não trabalham e crianças até 18 anos, um subsídio especial para estudantes universitários que residam no estrangeiro, e subsídio de desemprego até três anos.

A produtividade, competitividade e sucesso do Luxemburgo assenta principalmente na qualidade educativa dos seus nacionais, por exemplo, “incentivos para matrículas nas melhores universidades a nível mundial”; para além da sua própria universidade, existe um grande número de universidades estrangeiras de renome que também possuem os seus próprios campus no país, baseado na multiculturalidade, com 170 nacionalidades e a média de línguas faladas é de 3.6 por pessoa. E muitos dominam quatro línguas. Uma cidade de facto internacional e inteligente.

Luxemburgo tem um óptimo sistema de protecção social e não descarta a importância da saúde pública e protecção ambiental. Muitos estudos recentes dizem que aqueles que vivem em Luxemburgo são as pessoas mais felizes da Europa. Por exemplo, os custos de mobilidade são os mais baratos da Europa (transporte público gratuito, carro, gasolina).

O sucesso do Luxemburgo assenta na capacidade da boa governação baseados numa democracia participativa, transparente e altamente responsável direccionada às liberdades fundamentais e à garantia de igualdade de acesso a serviços sociais de base, resultando na alta qualidade de vida, ambiente internacional e multilingue, condições salariais atractivas, curta distância entre a casa e o trabalho, resultando num equilíbrio entre vida pessoal e a vida

profissional, e um óptimo sistema universal de Previdência Social.

Dito tudo isto, paremos e pensemos: porquê decorridos quase vinte anos após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somos ainda cada vez... tão diferentes da cidade do Luxemburgo que tem também 600 mil habitantes? Assim, pensemos: o que falhou mais nestes últimos vinte anos e o que poderá ainda ser remediado a tempo, para elevar a qualidade de vida dos cidadãos de Macau?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盧森堡和澳門特區的主要不同之處，盧森堡是歐洲的一個小國，以為人民提供優質生活見稱。根據受德勤支持的美國非政府組織“Social Progress Imperative”於今年九月公佈的一份研究顯示，在 2018 年度宜居國家排名方面，盧森堡在全球 146 個國家之中排第八位，而且，在人類基本需要（第 17 名）、福利基礎（第 10 名）及機遇（第 5 名）三個方面為基礎的“2018 年度社會進步指數”項目中幾乎取得 90 分。該名單中，排名前列的國家分別為挪威、冰島、瑞士、丹麥、芬蘭、日本、荷蘭、盧森堡、德國和新西蘭。

盧森堡的面積為 2586 平方公里，是歐盟創始成員，人口約 60 萬，與澳門相若。盧森堡是一個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在歐洲擁有較高的人類發展指數，故屬全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最高的國家之一。

在政府透明度方面，根據“2017 年度腐敗感知指數”，盧森堡在 180 個國家之中排第八位，在 100 分的評分表中取得了 82 分。據相關評分表，排名前列的分別為新西蘭、丹麥、芬蘭、挪威、瑞士、新加坡、瑞典、加拿大，以及位列第八的盧森堡。對於一個這麼細小的國家而言，上述那些事實、數據都令人刮目相看。除了優良的生活質素，盧森堡是世界上治理得最好的國家之一，確保了廉潔、政府的透明度和對貪腐的有效打擊。

另外，自 2017 年起，盧森堡市所有 30 歲以下的年青人均可免費使用公交，包括巴士、電車及火車，數萬名當地學生以及非居民均可受惠。而自 2020 年起，任何人使用公交都不再需

要付費。這些措施旨在鼓勵人們以公交代替私人車輛，因此，是在環境保護、減少車輛方面的一項重要投資。

居民的最低工資為 1800 歐元，約 18,000 澳門元，並且向非勞動的主婦及十八歲以下的兒童提供月津貼，向在外國居住的大學生提供特別津貼，以及提供最長三年的失業津貼等等。

盧森堡的生產力、競爭力和成功主要建基於其國民的教育質素，例如鼓勵就讀於世界一流的大學。盧森堡除了有其自身的大學外，還有不少國外知名的大學在當地設立“校區”。在全國，有由 170 個民族組成的多元文化，每人平均懂得說 3.6 種語言，也有很多人懂 4 種語言。這是一個真正的國際智慧城市。

盧森堡有良好的社會保障體系，也沒有忽視公共衛生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最近有很多研究報告指出，住在盧森堡的人是歐洲最幸福的人。例如，交通費是歐洲最便宜的。公共交通將會是免費的，汽車，汽油較便宜。

盧森堡的成功在於有以參與式民主、透明度和高度負責為基礎的良好管治能力，確保了基本自由及平等地獲得基本的社會服務，從而帶來優質的生活、國際化和多語言的環境、具吸引力的工資條件、住所鄰近工作地點，並實現了個人生活與工作的平衡，以及建立了一個完善的全民公積金體系。

說了這麼多，我們要停一停，想一想，因為特區成立近二十年，我們與同樣有六十萬人口的盧森堡越來越不同。這二十年來最大的失敗是甚麼，還有甚麼可以及時補救，提高澳門市民的生活質素？

謝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可持續發展是世界發展的最大目標，而環保工作是推進可持續發展的最重要手段，空氣質素的好壞則影響著環保工作的進程，因此澳門要推進可持續發展，如何監控空氣質素是重要工作之一，本澳地小車多，機動車輛尾氣排放造成一定的空氣污染，因此推動綠色出行十分重要。

近年來電動車成為世界發展所趨，發展一日千里，相比燃油汽車，電動車沒有引擎聲噪音，廢氣零排放等優點，並能減低有害尾氣排放所造成的空氣污染，保障了社會可持續發展，特別是本澳這塊彈丸之地，更加適合使用環保電動車。

過去政府亦推出電動車稅率扣減政策鼓勵居民使用電動車，剛結束的施政辯論大會上，當局亦表示會繼續推動綠色能源包括使用電動車的工作，但至今環保電動車的推行工作仍未有顯著效果。其實居民最關心的是電動車的充電配套是否完善，過去不少居民反映，私人車位安裝充電設施手續繁複，除了要管理處及大廈業主同意，亦要經過多個部門才能安裝，當局過去表示隨著《分層建築物共同部門的管理法律制度》生效，意味日後私人大廈有機會建立環保車充電站，居民亦希望當局可以釋出更多的內容包括如何進一步推動私人屋苑安裝充電設施等，並簡化相關手續，方便私人大廈安裝充電設施。

現時政府雖在公共停車場有設立充電位，但數量有限，雖然當局表示繼續增設輕型車充電位，明年總數將達至 210 個，但這個數量可以說仍有發展空間。若未來電動車數量增多，以現時的充電站數量可能無法滿足未來的需求量，當局應未雨綢繆，完整規劃未來所需充電站數量及其分佈情況，進一步推動電動車的應用。

此外，政府在 2016 年完成《澳門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短、中、長期規劃》調研工作，當中表示進一步引入及推廣環保公交車輛，交通事務局過去亦開展多次電動巴士試驗計劃，但成效結果如何，市民無從得知。今年與巴士公司續約時，巴士公司承諾未來會增加環保巴士的比例，眼看珠海等內地城市普遍應用電動巴士，相關配套亦十分成熟，本澳作為粵港澳大灣區一份子，未來在推動電動巴士方面須快馬加鞭，加強推動及落實環保公交車輛的相關工作，從而真正做到綠色出行。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完成

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入會場)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第一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現在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引介。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該法案在 11 月 21 日的全體會議上獲一致性通過。

同日，立法會主席將法案分發給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為此，委員會分別於 11 月 26 日、12 月 4 日及 11 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 12 月 4 日的會議並回應了議員提出的問題。

另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還舉行了工作會議，有關的成果在提案人於 12 月 7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最後文本得以體現。

《2019 年預算案》是首個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規定編製。該預算案由三個獨立預算部分組成，分別為為以現金收付制編製的一般綜合預算，以權責發生制編製的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和特定機構投資預算。

採用現金收付制的澳門特區政府一般綜合預算收入為 1,223 億 8,519 萬澳門元，較 2018 年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1,080 億 3,459 萬澳門元增加 143 億 5,060 萬澳門元，增幅為 13.3%。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為 1,033 億 4,395 萬澳門元，較 2018 年的 1,011 億 1,154 萬澳門元增加 22 億 3,241 萬澳門元，增幅為 2.2%。

因此，預計明年一般綜合預算結餘為 190 億 4,124 萬澳門元，當中央預算結餘為 180 億 6,142 萬澳門元，以及自治機構預算結餘為 9 億 7,981 萬澳門元。

至於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為 186 億 9,775 萬澳門元，較 2018 年 160 億 5,430 萬澳門元增加 26 億 4,345 萬澳門元。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為 148 億 3,122 萬澳門元，較 2018 年預算增加 14 億 1,138 萬澳門元，增幅為 10.5%。按此計算出特定機構的營運結餘為 38 億 6,653 萬澳門元。

最後，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為 3 億 7,596 萬澳門元。

需要強調的是，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時，特別要求某些預算開支金額或百分比增長較顯著的公共部門作進一步的補充解釋，為此，金融管理局、文化局、體育局、懲教管理局及澳門大學的代表於 12 月 4 日的會議向委員會作出解釋及進一步提交補充資料，詳情可參閱意見書第 51 頁及隨後數頁。

正如前述《2019 年預算案》是首個根據新《預算綱要法》的相關規定而編製的預算，採用了全新的經濟分類、組織分類及功能分類，因此，去年採用的分類與 2019 年的預算顯然不盡相同。

為了將 2019 和 2018 的預算作比較，各預算表中關於 2018 年的資料需要重新分類、歸納及重組，使這兩年的預算可以在相同基礎上作出比較。

委員會理解這一處理方法，但建議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內需就上述的情況加以說明。

提案人對此表示贊同，在 12 月 7 日提交的法案最後文本中關於上述兩份文件的目錄第一頁加入了一項註解。

特區政府在 2019 年的預算繼續實施與 2018 年相若的一系列惠民措施和稅務優惠，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

此外，明年預算案還推出四項新稅務優惠措施，包括：

1，在澳門特區註冊且在財政局登記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的企業，首 300 萬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該金額三倍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餘額則可獲兩倍扣減額度，上限為 1,500 萬元，以鼓勵創新科技業務的研發。

2，對在澳門特區發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中央企業債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明年給予豁免所得補充稅，以及豁免發行及取得有關債券所涉及的印花稅，以推動特色金融發展，促進經濟多元。

3，將出租房屋的房屋稅稅率調低至 8%，以促使房屋租賃市場增加供應和鼓勵房屋租賃的主動稅務申報。

4，將 65 歲以上或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的職業稅豁免限額調升至 198,000 澳門元，以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就業。

主席、各位同事：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後認為，法案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要件，現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

主席：多謝陳澤武議員。

司長有補充？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陳主席嘅有關呢一方面嘅介紹。

為更清楚反映我哋嘅立法嘅意願，喺呢一個預算案法案入面，有一個行文需要作清晰補充。我想請主席容許我請財政局容光亮局長作介紹。

唔該。

主席：請。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法案第九條嘅修改說明，我想向大家簡單介紹下。

鑑於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三十五條訂定咗

跨年度負擔概核准規則，當中，同一條文概第四款五項概規定，在承擔負擔之年的隨後各財政年度中不超過財政預算案所定限額概負擔，不適用有關核准規則。

喺《預算綱要法》第三十五年第四款五項概規定可以知道，須以財政預算案訂定不適用跨年度負擔限額概年度，為承擔負擔之年概隨後各財政年度，但並不包括承擔負擔當年，因為當年概負擔已列入有關年度概財政預算案之中。

根據《預算綱要法》第七十一條二款規定，上述所指概跨年度概負擔規則適用喺 2018 年財政年度概財政預算，因此，第 16/2017 號法律《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一條訂定喺 2018 年隨後財政年度概不適用跨年度負擔限額概規定，並唔包括 2018 年當年。因為發現喺《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中文文本第九條，2019 年財政年度及隨後概財政年度概跨年度負擔限額規定中，多咗一個適用於包括 2019 年當年概“及”字，實為文誤，所以提交呢條條文概修訂文本，刪去“及”字概表述，葡文文本亦作相應概修改。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修正文本已經發給了大家，稍後表決就用這個修正文本。

現在細則性討論《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第一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三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九條是剛才政府提交的修正文本。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十條到第十三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十條到第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十四條到第十七條。請各位議員提

出意見。

請問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十四條到第十七條。付表決。

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十條到第二十四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十條到第二十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十五條到第二十七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十五條到第二十七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2019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法案。

下面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黃顯輝議員作介紹。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案由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交來立法會，立法會主席於 10 月 8 日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該法案，並於同日將法案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提案人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由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上述法案，全體會議進行了討論並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當日作出批示將該法案交予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提交意見書，後經委員會申請，該期間獲准延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委員會先後五次舉行會議，其中兩次邀請提案人與會。

在審議法案過程中，立法會收到自稱是離岸公司僱員的人士就該法案提出的請願。按照立法會主席的批示，本委員會負責處理該請願，為此，委員會專門邀請請願者列席了一次委員會會議，聽取其對本法案的意見。

此外，本委員會還收到澳門會計專業聯會關於本法案的書面意見。

委員會成員與提案人就法案中所採取的立法政策進行了充分的溝通，並將所收到的意見及建議隨即向提案人作出通報，立法會顧問團也與提案人的顧問團隊進行了相關技術磋商。以此為基礎，提案人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

法案修訂文本。

(表決進行中)

本法案建議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經提案人解釋和確認，這一廢止規定並非即時產生效力，而是將在 2021 年 1 月 1 日產生效力。然而，第 58/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所規定的部分稅務優惠將於本法公佈翌日起終結。

委員會明白，本次立法行為是基於有關國際組織的要求，澳門特區以該組織相關機構成員的身份所負擔的國際法義務，使得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成為唯一的選項。

需要強調的是，設定廢止條款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產生效力而不是現在，目的是要設立相關國際組織所允許的過渡期，在該過渡期內，雖然現有離岸機構不再享有部分稅務優惠，但同時亦將繼續享有部分稅務優惠。這一立法政策的目的是希望給予相關離岸機構一個適應及轉型的時間。

按照法案的建議，現有的離岸機構除不再享有部分稅務優惠之外，可以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也可以繼續維持其現有的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如果其於法案規定的期間內申請更改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的話，將享受法案規定的辦理相關手續的稅費豁免，但無論如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現有的離岸機構將全部自動轉型為《商法典》意義上的一般公司。

委員會非常重視對法案可能影響到的相關機構的員工權益的保障問題，為此，委員會與提案人反復討論，提案人表示，對於相關情況已經開始跟進，委員會提醒提案人要定出相關工作的時間表，調查要精準，措施要切實可行。

委員會對於法案的詳細審議情況已經載於意見書當中。

本人介紹到此結束。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黃顯輝議員。

現在細則性討論《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法案第一條及第二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及第二條。付表決。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三條及第四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下午好。

關於呢個條款，睇返意見書入面其實都比較詳細去講述咗委員會喺討論嘅時候，有部份嘅一啲稅務優惠，其實就自呢個法律通過咗之後，其實過渡期開始已經會被終結。而另外有一啲原來喺 58/99/M 入面嘅一啲稅務優惠，其實就未即時去取消嘅，係直至到嗰個離岸業務法律，即係佢仲係一個豁免期入面會繼續適用嘅，直至嗰個規定嘅嗰啲條文嘅產生效力之日完結為止。

其實都知道喺呢度有部份嘅稅務係繼續可以保留一段時間，但係其實更令一啲……即係點解會有僱員提出請願？佢哋更加擔心嘅就係話，即使你有部份嘅稅務取消，有部份仍予保留至到一定時間都好，其實佢哋有啲僱主可能都會選擇結業嘅。譬如話意見書入面提到，政府勞工局同貿促局都安排咗有 42 個針對離岸公司嘅一啲探訪，其實有部份喺呢個階段，知道之後已經係結束營業，或者即係可能近期都會結束營業。

所以始終喺呢度想，即係關注返，嚟緊計劃喺 2019 年首季度會完成全部嘅問卷，提供協助，有啲咩實質嘅措施去協助呢啲好可能受影響嘅僱員？又或者按照你哋嘅一啲除咗探訪，一啲評估，包括我記得貿促局應該都開過一啲會議係同相關嘅離岸公司嘅一啲負責人去溝通嘅，究竟佢哋表達繼續留喺澳門嘅意願或者會唔會結業嘅情況個掌握係點樣？我都係想了解返關於呢方面嘅情況。

唔該司長。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成個離岸法案裏面個關鍵性，喺我嘅立場嚟講，就係有關 1,700 幾個員工嘅將來。喺意見書裏面都係寫得好清楚，就我哋係好擔心佢哋嘅將來。政府喺呢一方面就話當時應該而家個數字應該會多啲嘅，但係白紙黑字寫明係探訪咗 42 間，就仲有 300 幾間係，313 間係仲家未去完成個個工作嘅。

另外政府都承諾咗，就係話無論貿促局同埋勞工局都有規劃，萬一真係大量失業嘅員工，佢哋都會有一套，即係政府有一套計劃或者措施嚟去助一臂之力嚟去幫佢哋嘅。我想知道，即係而家以個個期限，你哋所承諾，2019 年嘅第一季完成個個工作之後，有咩信心，對於佢哋？

因為我自己嚟睇，雖然政府話好多佢哋所做嘅大部份係會計或者其他相關嘅工作，都澳門比較缺少。但係由於另一方面，佢哋年紀都大嘅，好多都係中年人，對於再就業另外一啲公司，雖然佢哋專業都係有啲，有啲問題喺度嘅。因為我都同佢哋開咗幾次會議，佢哋都係咁樣去反映，佢哋擔憂佢哋嘅將來，尤其是好多都係成家立室，亦都有啲子女係讀緊大學，呢一方面政府有咩新嘅信息措施，除咗你哋當時喺委員會裏面承諾嘅有關嘅措施，有無啲咩新嘅或者進展嘅或者點樣嚟去安排嘅呢？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多謝李靜儀議員以及高天賜議員提出嘅問題。

其實大家都分別比較關心就係話如果呢一個嘅法案通過咗之後，有關嘅佢是否會繼續存在喺澳門？又或者如果佢選擇唔存在喺澳門嘅情形之下，佢哋有關僱員嘅一啲嘅安排。

首先想講講——一陣間請勞工局同事向大家介紹一下——喺勞工局嘅角度，我哋點樣能夠即係一個嘅探訪嘅時間表，又或者後續一啲嘅安排向大家介紹一下。暫時我哋接觸咗 42 間嘅有關企業，了解到若果喺 42 間暫時接觸嘅，大概係有兩間表示有可能唔會繼續喺澳門，其他嘅 40 間佢哋都表示佢哋繼續係有

喺澳門呢一方面繼續即係營業嘅，當然已經唔係再用離岸公司呢個咁樣嘅身份繼續營業。當然我哋正如頭先所講，我哋未完成嘅嘅，我哋仲要繼續推動呢方面有關係工作。呢個第一點就話，澳門嘅營商環境係亦都提供到畀呢啲嘅企業覺得佢繼續喺澳門存在，唔係單靠呢個離岸制度，佢仍然保持到一定嘅競爭力，所以佢先至會繼續存在。呢個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嘅員工嘅呢方面嘅競爭力，就正如大家都知道，其實內裏有唔少嘅都係我哋從事例如一啲會計等等呢方面嘅工作，佢哋呢一個嘅求職呢一方面嘅競爭力亦都係具備。當然，真係唔排除係會有一啲需要到我哋更好嘅一啲嘅服務，例如一啲配對嘅服務，一啲嘅我哋培訓嘅服務，讓佢更好咁樣係有一個就係再就業或者轉職呢個可能性。呢方面其實勞工局都有一啲嘅呢方面嘅構思。

主席，容許我請勞工局介紹一下呢方面嘅情況。

唔該。

主席：請。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陳元童：主席：

唔該司長。

頭先李靜儀議員同埋高天賜議員都有問及到關於喺我哋勞工局對於離岸公司而家員工嘅一啲情況，或者呢度我都再更新一下個情況。

正如頭先司長亦都有介紹到我哋喺 12 號嘅時候，我哋總共出訪咗 42 間，其實喺呢兩日，即係去到 14 號，其實我哋都有陸續同貿促局嘅同事亦都有出訪嘅。截至到 14 號為止，我哋總共就係出訪咗有 72 間嘅離岸公司嘅，當中係有 10 間已經係向貿促局申請有一個離岸公司嘅服務准照一個取消嘅狀態嘅；另外有 62 間裏面，亦都有 3 間其中而家係運作緊，但係佢哋都係表示應該佢哋都有計劃將來係會結業嘅，即係會結束個離岸公司嘅業務。

喺總共即係大概有 13 間已經係有個意思表示會係結束個離岸公司業務，大概涉及有 30 名嘅本地員工，30 名嘅員工裏面有 4 位係需要由我哋勞工局就幫手去做轉介。呢 4 位嘅員工我哋都能夠喺 7 日內同佢哋安排即係第一次嘅一個配對嘅工

作，呢 4 位都係女性嚟嘅，年齡大概 39 至 60 歲，都係從事會計、文職嘅呢啲工作。有一位已經係重新就業嘅，另外有 3 位我哋都仲喺跟進緊，佢哋都有譬如會計，有啲係譬如 16,000、19,000，另外文員就 9,000 咁樣。文員嗰位朋友都年紀就都去到 60 歲，但係我哋都會積極幫佢哋做一啲配對嘅。

另外，我哋亦都除咗嗰個 72 間之外，另外仲有 283 間我哋係計劃最遲會喺明年嘅第一季裏面就會完成晒所有嘅問卷調查嘅。我哋亦都同貿促局亦都即係我哋建立咗一個機制，我哋喺完成咗呢一個全面嘅問卷調查之後，我哋都會針對企業同埋員工，我哋會儘快同佢哋開展一個專門嘅一個講座，以便能夠即係重點去關注佢哋喺問卷調查裏面我哋所收取嘅一啲資訊。

另外喺預案嗰方面，我哋都針對如果真係出現咗一啲好大規模嘅員工朋友喺呢段時間，其實我哋都有條熱線，亦都係畀員工朋友佢哋去查詢。截止到 14 號為止，我哋係總共收到 29 宗查詢，主要都係問關於一啲公司如果要繼續營運一啲情況。如果一啲公司本身係有外僱額嘅，啲外僱額佢點去過渡。另外就係有啲本地員工佢都想問下關於一啲培訓課程有啲乜嘢課程。亦都係喺 12 月 12 號嗰日我哋就收到一宗就係本地員工係涉及到就係一個解僱賠償嘅投訴。

初步我哋嘅資料就係喺呢度。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意見，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三條、第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五條到第七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五條到第七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法案獲得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梁孫旭、林倫偉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剛剛獲立法會細則性表決通過，回應了相關國際組織對本澳的要求。但與此同時，我們非常關注法律對一千七百多名相關僱員的就業造成直接的衝擊，特區政府必須認真應對，制訂完善的措施，尤其要保障相關僱員的就業及勞動權益。

離岸公司僱員中不乏年資久、年紀較大者，其或擔心難以順利轉工、無奈失業，或憂慮轉工後難以維持現有薪酬福利待遇，影響生計。特區政府必須深入瞭解相關僱員的憂慮和訴求，創設在崗培訓的積極就業配對措施，切實幫扶相關僱員，採取綜合措施將法律引發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鑑於已陸續有離岸公司表達結業意向，特區政府必須加以重視並做好最充分的準備。對已確定結業的離岸公司，特區政府必須密切關注動向，做好應對可能出現勞資糾紛的準備，保障相關僱員勞動權益。特區政府早前已接觸四十二家離岸公司，並表示將於明年首季完成餘下三百一十三家離岸公司的訪問工作，瞭解僱員需求，希望特區政府盡早完成相關工作，針對相關僱員的不同需求做好具針對性的應對措施。

我們促請特區政府在未來施政過程中，加強與社會的有效溝通，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憂慮，增進與公眾之間的合作信任，提高社會治理水平。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

下面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何潤生議員作介紹。

何潤生：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表決和通過了政府提出的《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立法會主席隨後作出批示，將法案派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編製意見書。

委員會共舉行了八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六次會議，進行了充分的合作。

現在，我就委員會審議的主要事項和內容作簡單的說明。

委員會贊同法案的整體取向，特別是認為修法禁止博彩從業人員在工餘時間進入娛樂場博彩有必要性和迫切性，這種限制不會構成標籤或歧視，同時，認為目前無須將限制擴大到其他行業從業人員乃至全澳居民。

在此基礎上，委員會重點討論了法案所限制的博彩從業員的確切範圍，委員會與政府一致同意調整“禁足令”的範圍，即一方面明確地列明在娛樂場內工作的承批人僱員的職種，另一方面，新增對在娛樂場內工作的博彩中介人的僱員的限制。經過調整後，受“禁足令”規管的承批公司僱員約 4 萬 6 千人，博彩中介人僱員約有 8 千人，共計約 5 萬 4 千人。

鑑於法律適用對象的增加，委員會也非常關注未來法律的實施機制和執法成效問題。政府代表解釋，博彩監察協調局將會採取對可疑人士進行抽查，透過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通報或透過第三者舉報的模式來進行監察，而且執法部門也會透過持續的宣傳教育，包括舉辦講解會，印發宣傳單張等方式，從預防層面著手，提醒相關人員守法的義務。委員會瞭解了行政當局在執法方面的具體構思，期待並相信行政當局會盡力做好相應的執法工作，實現立法目的。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還討論了被禁止進入娛樂場博彩的人博彩利益歸屬及保全性扣押問題。

現行法律規定：“被禁止進入娛樂場或被禁止在場內博彩的人的投注金額及其贏取的彩金或其他幸運博彩收益的價值，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由於“投注金額及其贏取的彩金”的含義存在歧義，在實踐中會導致不同的理解。譬如，投注金額僅僅是指被禁止博彩人投入的本金，還是指每次

投注金額累加的總和？彩金是否需要扣除本金，是否應累加計算等。由於涉及充公的確切金額以及採取保全措施籌碼的處理，因此，委員會促請政府釐清立法原意，作出清晰表述。

提案人表示，立法的目的是不容許被禁止博彩者或承批公司在不規則的情況下進行博彩及獲得利益，而承批公司有責任預防不規則的情況的出現。換言之，雙方的交易屬無效，無論那一方勝出，都須將其贏取的價值歸澳門特別行政區。鑑於現行的條文不夠清晰，提案人在澄清立法原意的基礎上，根據委員會討論的意見對條文本身作出了修改。

至於法案新增加的保全性規定，委員會表示贊同。但由於扣押籌碼涉及對財產的限制，因此，委員會認為需要謹慎對待。提案人詳細介紹了保全措施的具體操作情況，消除了委員會對條文含義存在的疑問。

此外，委員會還特別關注法案關於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定。提案人解釋，立法意圖是博彩監察協調局只會將一些被確定的行政決定或司法裁判禁止進入娛樂場的人士，包括自我隔離，實施禁止進場的防範性措施或附加處罰，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命令禁止進入娛樂場的人的資料提供給有關承批公司，以便其執行相應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而並非將所有博彩從業員或公共行政人員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承批公司或其他私人實體。

在釐清立法原意的基礎上，委員會建議對此作更清晰明確的規定。政府代表接納了相關建議，清楚列明所需要提供、確認及准許使用的個人資料，從而避免了觸及其他個人資料。

委員會還就法案其他事宜進行了討論並提出了意見或建議，有關的意見已經載於意見書中，本人在此不再詳述。

主席、各位同事：

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具備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委員會審議。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何潤生議員。

各位議員：

現在細則性討論《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一條、第二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禁足令討論咗一段比較長嘅時間，而對於限制博彩從業員進入娛樂場，我諗如果從社會嘅層面，大多數都表示支持嘅。但係針對博彩從業員嚟講，其實呢段時間亦都有唔少嘅團體、唔少嘅從業人員有意見，有人贊成，亦都有人反對嘅。

如果從贊成嘅角度嚟講，佢都認同就係希望能夠透過呢個制度去保護一啲同事避免成為問題賭徒，避免受到賭博失調嘅影響。但係而另一方面，亦都有博彩從業員係對呢個制度係表示擔憂嘅。當然有一方面佢哋會覺得呢個制度影響到佢人身嘅自由。而第二樣嘢就係，其實嚟講，從過去娛樂場嘅實施——我諗有勞工局同事無在場——其實曾經都發生過一啲個案，就由於佢對於制度上面嘅唔清晰，導致到也會因為呢啲類似係禁足令導致到佢失去一份職業。所以佢哋會擔心呢個禁足令實施咗嘅時候，到底會唔會因為觸犯呢個禁足令而佢嘅職業係會被裁員會受到影響？

所以其實呢段期間，有唔少嘅工友都表示擔心嘅，因為有啲可能佢真係自己走入去賭錢，亦都有啲可能因為由於佢唔清楚個制度，或者因為佢娛樂場嘅性質，導致到唔小心行咗入去賭場，被發現嘅時候，觸犯咗制度嘅時候，佢擔心一方面被處罰，第二個更加擔心嘅就係，佢哋驚飯碗不保。對於個個，因為我哋工會一直都希望其實呢個制度係唔可以影響就業嘅，對於保障從業員就業呢方面，其實司長有啲咩嘅睇法？點樣能夠保持，保障到其實呢個制度係對於佢哋就業上面嚟講係唔會有影響呢？

第二個就係從個範圍，因為見到譬如從第二條，喺娛樂場常見有唔同嘅工作範疇都被納入咗個禁足嘅範圍。但係其實喺娛樂場佢個職業嘅類型係好多嘅，而且琳琅滿目好多名稱嘅。正如頭先所講，過去曾經有人因為誤會咗自己係可以入去

而入咗去之後，係觸犯咗相關嘅條文嘅。點樣去昇到相關嘅員工一個清晰嘅知道呢？就係我係會被禁足嘅，等佢當法律實施咗嘅時候，避免佢唔清楚係誤入咗去嘅。

同理，其實都有個情況就係，譬如自己，正如剛才第一常委何潤生議員都提到，大家都會關心個個人資料嘅保護。而盡管其實政府一直強調，博企係唔存在就業黑名單嘅，但係實際上嚟講，從我哋嘅實際上面嘅發現，我哋覺得博企係有存在呢個就業嘅黑名單嘅，點樣能夠對於博彩從業員佢個人資料嘅保護，避免被博企濫用呢啲資料嚟影響佢嘅就業權益，其實呢方面政府有啲咩嘅措施呢？想政府可以回應一下。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作為第一委員會嘅成員，即係有份審議呢個法案嘅成員，當然好清楚我哋喺個過程中都討論過好多。但係我都係希望就係就呢個喺大會上面，就一啲問題，希望由政府嚟親自去澄清一下。

喺呢個法案裏面其中一個好重要嘅核心，就係啲賭場嘅員工係應該唔可以參與賭博。呢個亦都好清楚，立法嘅精神亦都係希望保障呢啲賭場嘅前線員工係免受賭害，避免變成病態賭徒等等，呢個好清楚，呢個係一個即係好保障性嘅措施嚟嘅。但係而家我哋所做嘅就係淨係禁止佢賭博，而係直情禁止入賭場，呢個就係同原來我哋嘅目標，禁止賭博同埋禁止進入賭場，其實係有啲差距嘅。

而家問題就涉及到即係 54,000 幾個員工佢哋嘅呢一個能唔能夠入賭場，有啲人賭博嘅問題。我哋亦都明白，即係喺政府角度嚟講，禁止入賭場就好似係容易過禁止佢賭錢，因為就個關卡，就即係討論嘅時候曾經認為，呢個關卡喺個賭檯上面做關卡還是喺個賭場門口做關卡好呢？就係覺得喺賭場門口係會好啲。

但係實際上喺實際嘅個個操作上面，即係譬如我哋，而家我哋講到第二條，其實第四條亦都係有啲人士係可以禁止賭博

但係可以入賭場，即係話技術層面上面佢係可以解決嘅。而事實上亦都按照政府即係嘅說明，對於即係呢個執法，對於呢啲賭場員工進入賭場裏面賭錢，我哋嘅執法係乜嘢呢？都其實都唔係喺個賭場門口嗰度截得到佢，因為揸住個身份證查證都查唔到佢係咪賭場員工嘅。就係靠個咩呢？就係包括就係即係博彩監察協調局，就係採取對可疑人士進行定期抽查，透過承批公司或者獲轉批給嘅人嘅通報，或者係透過第三者舉報嘅模式嚟進行監察。實際上，無論係佢禁止入賭場或者禁止去賭檯賭錢，其實都呢個模式都係因為監察到嘅。

咁嘅情況下，即係點解政府堅持一定係連賭場都唔准入咁樣，我都想希望政府方面就呢個問題就向 54,000 幾個受影響嘅員工就係即係作一個公開嘅說明。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喺第二條個禁止進入娛樂場呢方面，呢條嘅條文，我想大家探討下，亦都想真係局方，司長、局方你哋可以畀到一啲實質嘅一啲意見嘅。

喺禁止博企相關嘅我哋嘅僱員畀工餘時間進入賭場，相信喺一定嘅程度上係可以幫佢免於陷入呢個問題嘅，但係由始至終我比較關心嘅，係問題之一，就係係實際係點樣操作，操作呢個問題。喺唔少人都會擔心呢個法案執行上係的確存在操作嘅困難，而而家娛樂場係通過去目測嘅，去判斷未滿 21 歲嘅人士可唔可以入到賭場，但係憑乜嘢嚟判斷進入賭場嘅人士係我哋博企前線嘅員工呢？雖然當局亦都曾經表示過，現階段考慮最主要就係舉報、巡查，博企通知，成立熱線等等嘅方案，但係呢啲方案都係屬於比較係被動嘅形式嚟嘅，除咗上述嘅一啲方法之外，有否一啲其他係實際有效嘅優化嘅措施，先從而去杜絕呢個漏洞。當局會唔會結合一個智慧城市嘅建設，以新科技抑或電子技術等去加強執法？

喺以前我都強調過，日後如果係落實禁止博企從業員進入娛樂場嘅規定，無論係監管入場嘅工作人員，即係糾察、保安嘅，抑或係博企都會承擔著好大嘅責任嘅，喺呢方面政府又會

唔會有嘅，又點樣去協助博企呢？特別係唔少嘅博企從業員，好似有啲頭先啲個啲我哋嘅議員都講過就係，如果佢哋提出，問佢哋就係，有啲員工畀放咗工之後離開咗娛樂場，先至發現自己遺留咗一啲物品，有啲必需品要返去攞嘅，例如電話，或者係有啲特別嘅自己需要，鎖匙。除咗條文中列出嘅視為正當理由嘅情況，有無一啲簡單嘅程序方便我哋嘅員工可以處理一啲緊急嘅事件？

畢竟就係依法施政都係要以人為本嘅，政府亦都曾經表示呢啲情況係同意進行微調嘅，因此當局未來係點樣同六間博企加強溝通同埋交流，制訂一啲清晰嘅政策同埋指引，令到各大博企係可以有法可依嘅。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Eu começaria, em primeiro lugar, por levantar a questão da discriminação da entrada das pessoas dos casinos. Acho que o princípio da igualdade constante da Lei Básica, no artigo 25.º, nomeadamente quando nós temos em consideração situações, por exemplo, em que são iguais... situações que são iguais, então, urge referir que, nessas situações, quando as situações são iguais, tratamos de forma igual, mas quando são situações diferentes, então, tem que encontrar uma solução também diferente. Esse é o princípio que eu estou a levantar... talvez dando um exemplo. Por exemplo, daquilo que aconteceu com as galinhas no IACM, quando proibiu a entrada de galinhas frescas em Macau, dizendo que: pronto, a partir de agora, vamos cortar duma só vez, e não há mais galinhas frescas cá em Macau.

Essa é a primeira questão... que eu não estou muito convencido de uma forma radical...proibir as pessoas de entrar nos casinos. Podia-se optar por uma outra solução, uma solução de poder entrar e não jogar, esta também foi... foi também na altura quando se colocou a questão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Agora a segunda questão, que eu gostaria de dizer, é o seguinte:

o próprio relatório da Comissão, na página 17 da versão portuguesa, é o próprio Governo que diz que esta mudança radical para um maior número de pessoas que não pode entrar no casino, é o próprio Governo que diz que, na página 17 da versão portuguesa, que vai acarretar muita pressão ao nível da implementação da lei.

Ora bem, então se nós fomos ver agora: a competência para a aplicação desta lei é do DICJ, Direcção de Inspec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em primeira linha! Portanto, vai caber nos ombros do Sr. Director toda essa responsabilidade. E então, o que é que estamos a falar? Estamos a falar de proibição de cerca de 54 mil trabalhadores dos casinos, mais cerca de 40 mil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mais outros que serão interditos quer por sua própria iniciativa quer pelos tribunais. Tudo arredondado, há-de chegar o dia que vamos chegar a 100 mil pessoas. E 100 mil pessoas, no cumprimento desta lei, cai tudo nos ombros da DICJ, e quem é... e quem dentro da DICJ vai aplicar a lei no terreno? Inspectores da DICJ. Quantos inspectores temos?

Talvez o Sr. Director, depois corrige-me, os dados que eu tenho não sei se são certos e actualizados, 89 inspectores, mais 50 em estágio, mais 26 que vão rapidamente entrar em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Mas desses números temos que tirar alguns que vão para a reforma, pelo menos 7 ou 8 vão para a reforma, e então vamos perceber. Quantos casinos temos? Temos 36 casinos mais salas de Moka espalhados pela cidade fora. Qual é a situação actual dos inspectores que trabalham nos casinos? Vou dar um exemplo: um inspector tem que cobrir, por exemplo, na Taipa, dois casinos, Altira e Roosevelt (新濠鋒 e 羅斯福), um...um inspector. Depois, em Macau, um inspector cobre quatro casinos, anda sozinho a correr quatro casinos Oceanus (海立方), Golden Dragon (金龍), Pelota Basca e Casa Real (皇家金堡), um...um!

Portanto, isto só... não vou exemplificar mais. E isto mostra o quê? Falta de pessoal! Você não vai conseguir. E o que é que os inspectores fazem dentro dos casinos? O que é que os inspectores fazem dentro dos casinos? Vou também exemplificar, para não atrapalhar o tempo, mas isto é importante sabe porquê? Porque se eles não conseguem dar conta do recado do trabalho que têm e há falta de pessoal, como é que vai aplicar a lei?

Portanto, eu vou-lhe dizer: os inspectores têm que estar

presentes nos prémios de grande valor, no reforço de fichas para as bancas, reciclagem de fichas para tesouraria, projectos de decoração no interior dos casinos, máquinas em reparação, registo de recolha de caixas e numerários, queixas e autuação de fumo, portanto, eu pensava até que...em passado...que as multas por consumo de tabaco dentro dos casinos eram do pessoal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afinal não é! Afinal, a maior parte da autuação é feita pelos inspectores, salvo erro, talvez você possa confirmar, não sei se é verdade, mas parece-me que isto é o que está a acontecer dentro dos casinos. Quem faz todo o trabalho de autuação das multas de tabaco são inspectores de jogo. Depois têm que...também que verificar os indivíduos interditados pelo tribunal e a si próprios e depois têm que estar presentes no aumento e suspensão das bancas e das máquinas, novas salas de VIP, mudanças das salas... dos locais das salas VIP, abrir uma nova... uma máquina de reparação, portanto têm muito trabalho, os inspectores têm muito trabalho e é evidente que também têm auxiliares, não é? Têm auxiliares! Ora bem, o que fazem estes auxiliares? Estes auxiliares estão nas salas de CCTV, para verificar, de acordo com a informação que têm, a entrada e saída da tesouraria e fazer o registo, portanto esta é a minha primeira dúvida. Talvez o Sr. Director diga qualquer coisa. Ou você vai ter capacidade para aplicar esta lei, com tanto trabalho e com tão poucos inspectores? Porque mesmo agora ainda, para marcar férias no Natal e férias de Verão, há uma grande luta interna, porque há falta de pessoal, não é? Não conseguem marcar férias, portanto, se dentro do serviço já não funciona tão bem por falta de pessoal, como é que você vai aplicar esta lei? Portanto explique-me um bocadinho, nesta primeira fase, como é que você vai fazer iss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首先，我要提的是有關進入賭場人士的歧視問題。《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平等原則規定，當我們在考慮一些情況時，例如，平等的……相同的情況時，急需要指出的是，在相同的情況下，應同等對待，但是在不同情況時，必須找不同的解決方案。這就是我提出的原則，也許可以舉個例子，就如澳門禁止輸入鮮活雞，民政總署說：從現在開始澳門不再供應鮮活雞。

這是第一個問題……我並不是以激進的方式說服……禁止人進入賭場。可以有另一種解決方案的選擇，就是可進入賭場但不參與賭博，這問題亦在……提及公職人員問題時……。

現在，我想說的第二個問題是：委員會的專門報告書葡文文本第 17 頁中說，政府話由於很大一部分的人不能進入賭場的急變局勢，這是政府自己在葡文文本第 17 頁中說的，會對法律的實施帶來很大的壓力。

那麼，按目前來看，適用這個法律的權限屬博彩監察協調局，由局長全權負責。現在說的是甚麼呢？我們說的是禁止約五萬四千多名的賭場員工，加上約四萬名公職人員，還有其他由自己提出的或法院宣佈禁止進入的人士，全部湊起來一天共有 10 萬人。按法律的規定，這十萬人全屬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責任範圍，博彩監察協調局裏由誰去執法？是督察。究竟有多少名督察？

若有錯，或者請局長稍後糾正，我不知道我掌握的數據是否正確和是最新的，89 名督察，50 名正在實習，26 名很快正式履行職務。但從這些數據中要抽出一批退休人員，至少七、八名將會退休，然後我們可計算一下。澳門有多少賭場？有 36 家賭場，還有遍佈整個城市的摩卡娛樂場。現時在賭場工作的督察的當前狀況如何？舉個例子：一名督察要兼顧例如氹仔兩個賭場，新濠鋒和羅斯福，還有一名督察在澳門負責四家賭場的工作，自己一個人跑四個賭場如海立方、金龍、回力球場和皇家金堡，一個……一個。

我就不再多舉例子了。這說明了甚麼？人手不足！局長不能應付的。督察在賭場裏做些甚麼呢？他們在賭場裏面到底做些甚麼？我也舉個例子，為了不要耽誤時間，不過這點要講很重要，知道為甚麼嗎？因為督察無法完成任務，在人手不足的情況要他們怎樣去執法呢？

因此，我要講的是，在出現巨額獎金、賭枱加碼、籌碼進出納部、賭場內部有裝修項目、維修機器、收銀記錄、投訴和檢控吸煙等的情況時，督察必須在場。以前，我以為賭場內吸煙檢控是由衛生局人員負責，後來才知道不是，大部分的檢控都由督察去執行，如果講錯，或者請局長確認下，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但這就是賭場內的情況。所有檢控吸煙罰款的工作都由督察負責。此外，他們還要觀察哪些是被法院及個人申請禁止進入賭場的人士，還有出現在賭枱及機器、貴賓廳的新增及暫停、貴賓廳的搬遷、開啓一部新的……維修機器等等的

情況時，督察都必須在場，所以，他們身負重任，當然也有助理人員對嗎？有助理人員！那麼助理人員做甚麼呢？這些助理人員在閉路電視房間裏查看，根據所掌握的資料，視查出納部的出入情況及做登記，這是我的第一個疑問。或者請局長解釋下有否能力在如此繁重的工作及督察人手如此欠缺的情況下執行該法律？即使是現在，要安排聖誕節假期和暑期假期，由於人員短缺，內部爭奪假期仍然很激烈，對嗎？他們不能夠安排假期，所以說，如果部門內因人手不足而運作困難的話，局長如何執行這個法律呢？因此，在第一個階段請局長解釋一下如何執法。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關於呢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嘅條件嘅法案，其實本人都表示支持嘅。但係關於第二條，我都係著重針對著而家，因為現時針對嘅人數都比較多，即係當法例實施之後。

如果喺現時咁嘅情況，我哋公務員唔同，公務員因為佢都唔係喺個娛樂場所返工，佢要去嘅。而呢啲人都係會，剛才正如有啲議員都講到，佢返工都係喺個場所嗰度。喺呢個情況下，對於法案通過嘅時候，如何針對於呢啲人，對於佢哋嘅宣傳，或者話畀佢聽，你可能，你如果咁樣入去會，有意無意觸犯咗法律嘅喺呢個情況下，政府係有咩過渡嘅措施去做宣傳嘅措施呢？

仲有一樣嘢就係關於罰款。關於呢啲員工真係入去，唔小心入去，佢賭同無賭有無一個區別？因為喺呢個情況下，我諗有個問題就係，因為都涉及佢哋份工嘅，因為咁多嘅人數，法例實施涉及嘅咁多人數嘅時候，如果喺呢個情況下，我諗政府都要解釋一下。如果會唔會佢無意中咁觸犯咗，對於佢哋份工會唔會有一個傷害？因為都如果係無咗份工，我諗對於供車、供樓，或者係維持家計，我諗都係員工非常關心嘅一啲問題。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梁孫旭議員、區錦新議員、梁安琪議員、高天賜議員以及鄭安庭議員係提出比較近似的問題。

首先我想解釋一下。我哋呢個立法原意係唔會構成標籤，亦都從來係無希望有呢個法案出現之後，對有關職員們、同事們係產生任何歧視。事實上，其實無論係我哋公務員也好，又或者係唔達到一定嘅歲數嘅朋友都好，其實都有透過呢個法律係作出有關限制。所以呢方面嚟講，我哋無意係構成任何標籤或者歧視。

大家關心到當呢個法律通過之後，會唔會一啲員工，例如話唔了解呢個法律嘅執行情況，最終係唔覺意入錯咗等情況的時候，我相信呢一方面嚟講，係跟住之後係博監局係會聯同有關嘅即係博彩營運商係要做大量嘅呢方面嘅一啲嘅宣傳同教育工作。

除咗博監之外，其實勞工局都係會喺呢方面係作有關呢方面嘅工作，令到員工係了解到呢一個法律係點樣執行，而且係佢如果係進入咗之後佢會有乜嘢嘅後果，令到佢係了解呢方面嘅情況，一陣間都可以詳細係請係博監局長可以再詳細同大家講講。

但係我想強調就係，呢一個法律係從來係無意將進入娛樂場而觸犯咗有關法律，佢嘅後果同佢嘅就業掛鈎嘅，呢個從來都無呢一方面嘅一個意圖嘅呢度。所以大家亦都可以放心，我哋從來都唔會喺呢方面係考慮呢樣嘢，呢個可以放心。

至於係通過通報，通過抽查，又或者係其他嘅行動，一陣間可以由係博監局長大家可以係更加掌握。我想講就係，例如梁安琪議員提及到嘅，將來我哋會唔會排除其他嘅一啲嘅科技嘅手段，令到我哋執法過程之中，係能夠即係更好咁樣將有關嘅法律係落實呢？

呢個當然要符合有關嘅法律法規，要符合包括例如個人資料即係保護等等嘅法律，如果喺呢啲嘅法律，即係符合呢啲嘅法律嘅情形之下，如果我哋能夠具備更多嘅利用科技嘅手段，讓我哋有關呢一個法律通過之後，佢個嘅執法情況係得到積極嘅呢方面嘅有積極性嘅話，我哋都會考慮，但係當然必須要係根據有關嘅法律法規係進行。

另外亦都好多謝高天賜議員非常關心我哋即係博監局嘅同

事嘅人手情況，事實上我哋都即係隨著個個博彩業不斷發展嘅情形之下，博監局個個嘅有關嘅人員，事實上係出現咗即係比較緊張嘅情況。除咗喺呢度我都藉呢個機會亦都多謝我哋同事們係喺佢呢度係堅守佢哋嘅工作崗位嘅，可以能夠盡心盡職係盡責咁做好有關嘅工作。

事實上無論係娛樂場嘅數量多咗，又或者包括頭先議員提及到嘅，可能控煙等等嘅情況，亦都加大咗佢呢一方面個個嘅工作量，呢啲同事們都好努力咁擔當。但係同一時間，我哋博監局亦都喺呢一方面，招聘人手嘅度，亦都係加緊進行中，亦都係會增加，即係實事求是咁增加係有需要嘅人力資源去符合呢一方面嘅工作嘅要求。

我想請即係我哋陳局長逐點答覆下各位議員。

唔該。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陳達夫：首先我多謝梁孫旭議員嘅提問。

我就想作幾點嘅解釋。一直以來我都知道有好多嘅工友都好擔心，話萬一係違反咗之後會係失去咗有關嘅工作。我想講講就係，而家喺呢個法案裏面，佢個嘅處罰單純係一個金錢上面嘅處罰，係 1,000 至到 10,000，亦都不帶附加型，即係話佢仍然係能夠進入賭場，呢個係有別於其他嘅一啲嘅博彩方面嘅行政違法嘅。除此之外，亦都係同呢個紀律處分係分家嘅，即係話，並不會直接地係引致到佢個公司提出個紀律處分，因為公司有佢自己一個自主，亦都係入職嘅時候，公司亦都會講述清楚究竟佢內部嘅一啲嘅規則係點樣。

至於話職位嘅名稱究竟會唔會清楚等等，呢個其實係目前，即係話喺我哋諮詢嘅過程裏面，其實已經向六大博企係擺咗呢個職位嘅名稱，當呢個法案通過之後，我哋就會係再再去作一個微調，然後就搞清楚究竟係邊啲嘅職位係唔能夠進入賭場。

而大家如果留意嘅話係可以睇到，我哋成個法案就係規定咗公佈翌日生效，唯獨係呢一個條文係有一年嘅時間嘅待生效期，呢個正好就係為咗我哋做好呢啲譬如宣傳，搞清楚內部嘅呢個職位，以致我哋亦都預留咗一啲嘅款項嚟到進行一啲嘅宣傳，做一啲嘅小冊子等等呢啲咁樣嘅工作。我哋會做好多場嘅講解會，以便員工能夠係每一個人都清楚自己係能夠定係唔能

夠係進入呢個娛樂場嘅。

至於呢個黑名單嘅問題，我其實係唔同嘅場合，特別係勞工局嘅同事都同大家解釋過，我喺呢度就唔再贅述。

區錦新議員其實都曾經係唔同嘅場合都反映過，就其實佢覺得係如果可以入場而唔博彩嘅話，仍然係禁止博彩嘅話，可能係更加理想嘅。我想喺呢度提出嘅，就當然即係從一個管理嘅角度，的確係喺我哋嘅角度係容易一啲。但係從博彩成癮嘅因素嗰度去考慮呢個問題，其實我哋都同一啲唔同嘅，特別係呢個社福嘅部門係去理解過，了解過究竟博彩成癮係點樣。如果一個嘅員工佢唔係做緊嘢而入去又百無聊賴去睇人賭，睇下人點樣去贏錢等等，其實呢個構成佢嘅內心嗰種嘅誘因係更加大一啲嘅。所以我哋都認為，係既然唔賭嘅話，就無乜必要係入去賭場裏面去留連嘅。而事實上就係，我哋亦都睇返公務員嘅呢個規定，亦都係行之有效，所以我哋係作出一個咁樣嘅考慮嘅。

梁安琪議員亦都提到就係話，喺操作上面或者係執行上面有一啲嘅困難咁樣，頭先呢個第一常設委員會嘅主席亦都係提到，我哋其實都係有三個嘅執行嘅方法。一個就係透過我哋嘅呢個督察嘅同事係去巡查，針對一啲可疑嘅人士進行呢個嘅檢查。第二個就係博企本身向我哋通報。第三個就係透過第三者去舉報。而為著呢個第三者去舉報，我哋將會係成立一條 24 小時嘅熱線嘅，希望能夠係有效率地係去執行有關嘅工作嘅。

好多謝高天賜議員就咁體諒我哋同事個個而家個辛苦嘅情況，事實上而家人手嘅確係有短缺，特別係娛樂場喺呢十年嘅時間裏面係數量係增加咗好多。

至於話歧視呢個情況，我哋認為我哋絕對係個出發點係為咗一個負責任博彩，又或者係避免博彩成癮一個咁樣嘅原意去出發嘅。其實法律裏面都有所規定，即係話喺某一啲嘅情況底下係作出一啲嘅限制，都係有咁嘅可能性嘅。而事實上，喺目前嚟講，亦都有其他嘅制度係有呢種咁嘅限制，譬如話就係頭先我哋講過公務員嘅團隊，亦都咁耐以來大眾唔會覺得有個歧視或者標籤咗啲公務員等等個咁樣嘅效應。

至於提到就係話我哋嘅人手係難以去應付，當然人手係難以應付嘅。但係事實上我哋都要考慮到就係，其實從一個學理上面，法律都有好多個唔同嘅功能，其中一個好重要嘅功能，係一個所謂行為規範咁嘅功能。絕大部份嘅人知道有咁嘅

規則嘅時候都會去遵守，只係少數可能就會去違反呢個有關嘅規定嘅。因為如果係咁嘅話，即係我哋要理解，譬如話有一個新嘅禁止吐痰咁樣嘅規則，係咪我哋是否嗰個對象就係全澳嘅市民，而我哋必須要有足夠嘅人手去應付每一個市民有呢個咁嘅風險呢？我相信其實如果我哋係有一個咁嘅規則出嚟嘅，有一個咁嘅行為嘅規範嘅時候，我相信絕大部份嘅博彩嘅前線人員都係會去遵守嘅。

又或者我再去提一提嘅就係，頭先亦都有梁安琪議員係提到呢個遺留手機嘅問題。我哋其實就係喺呢個嘅法案裏面嘅第二條嘅三款二項裏面，其實我哋係小組會議裏面係有充分咁討論過呢個問題嘅。所以呢個條文寫著，喺特殊嘅情況下，經過承批公司批准同埋通知呢個我哋嘅駐場嘅督察，就可以進入去賭場而構成一個合理嘅理由嘅。而事實上其實我哋都考慮過呢啲機會都係少嘅，因為點解呢？一般嚟講，承批公司嗰度有特別嘅通道進入去，員工通道係同呢個娛樂場其實係分開嘅，絕大部份都係咁樣嘅情況。不過我哋都希望佢係能夠有一點嘅彈性係可以預留出嚟，所以有呢個咁樣嘅規定嘅。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局長同埋司長嘅回覆嘅。

但係我都係仍然有好大嘅保留關於執行嗰個法例。因為無論不久將來，佢有一段時間，但係你而家人手嗰方面仍然都係做唔到嘅。因為我頭先都講得好清楚，博彩監察處係前線第一線嚟去做呢個工作，表面睇就係我哋有治安警察局同埋司警嗰方面嚟去做呢個工作，但係其實佢哋係無份嘅，原則上治安警察局係無份嘅，司警都係有佢獨特嘅刑事嗰方面嘅工作嘅，所以全部都係落去你哋身上嘅，即係博彩監察處嗰度身上。

所以呢一方面，我都好希望繼續追問，就係你哋有咩全盤計劃嚟去做呢件事？我擔心咩呢？就係咁樣嘅。博彩六間博企嗰種行業係非常之敏感，亦都非常之被受觸目嘅。員工嚟講，我自己我經常性係我哋辦事處都收到好多嘅投訴，就係話當一個員工係有同公司有個糾紛，經常性公司不如你自己辭職，你自己辭職，會好啲嘅，因為你自己辭職第二間就會請你嘅，呢啲係經常性我哋會睇到出嚟嘅。而家呢個法例出嚟，係

會引伸好多將來嘅一啲矛盾嘅，因為有新嘅限制，由於有新嘅限制會出事嘅。

其次就係我自己本身都收到唔少嘅投訴，就係唔知點解六間都籠通嘅，即係佢哋都知道某一間發生事，第二間都即時又知道嘅，變咗佢再搵返一份工喺六間博企裏面係非常之難嘅。

第二樣嘢就係我想強調，如果擺公務員同六間博企嚟比較，我覺得係唔應該比較嘅，因為頭先我開場白用葡文講我都講咗嘅。即係大家嘅人工作都唔同嘅，公務員係公務員，公務員係咩呢？佢係一定要做返公務員嘅工作，佢唔能夠兼職嘅。但係你做六間博企你可以兼職，你可以做保險，你可以做保險。所以你咁樣嘅限制我都講，即係明顯嘅數據，喺而家嗰個病態賭徒裏面，我都好細心睇嗰個，委員會都好詳細，寫得好白對裏面啲字眼，令到我咁明白嗰個狀況。但係一刀咁樣切，令到，亦都有同事都講到，限制佢哋人，你可以咁做，但係你亦都要睇一樣嘢，就係你做唔做到呢樣嘢。兼夾而家博彩，你嘅督察，你嘅下屬個個都搵我，我都唔得閒，佢哋就反映，佢哋嘅工作，呢啲有無得改善呢？頭先我都講咗，擺假都咁緊張，佢哋都有家庭有子女嘅，呢啲你哋要重視嘅。

因為我經常性都喺呢度講，公務員唔係機械嚟嘅，你而家要執行呢個法律，你唔係用機械，有啲同事都係即係我哋，即係反映，可唔可以識別或者點樣？暫時做唔到嘅，你明唔明？你就算擺晒 10 萬人嘅相喺入面，你識別到邊個人去呢？我唔知會唔會有一日就會做到咁樣嘅工作，但係暫時你係做唔到。

第二個問題就係責任，萬一出事，留咗，真係入咗啲人入去，出咗事，嗰個當值嘅人負責嘅，都要承擔責任，又開卷宗，又要查，因為前線肯定係一定要開卷宗嘅。即係所以佢哋擔心而家個問題就係兩方面，員工就擔心，六間博企嘅員工擔心，你咁樣就令到佢哋損失咗好多權利，例如賭場入面啲餐廳，賭場裏面啲商店，賭場入面啲嘢，或者陪人入去。一個人陪人入去未必真係賭，係咪個個人親去都賭嘅呢？呢個都係我成日都去諗呢樣嘢，究竟有咩科學嘅研究，令到嗰啲人，即係所謂六間博企，十個人入去十個都賭，或者九個、八個、七個，有無個百分比呢？呢個都係一個疑問。

所以我好大概反應就係話，忽然之間我就咁睇，10 萬人你點樣控制呢？即係你出呢個大佛頭，將來真係執行嘅時候就好大概問題。所以我好希望，政府、司長你講多少少，究竟你想

點做呢樣嘢？唔好淨係話唔夠我咁明白，我哋多謝你，我關心，但係對於核心嘅問題都要解決。你而家咁緊張，我頭先都講咗畀你聽，得 89 個，你無回應，應該係，89 個。你培訓緊 50 個，26 個，將來你會入去，8 個投入，你夠咩？有無請人呢？人力資源嗰方面夠唔夠畀人呢？

而家我頭先都講咗畀你聽，一個督察要行四個，海立方、金龍、回力球、同埋皇家金堡，一個人行四個。如果去啲舊嘅賭場仲慘，佢要走嚟走去，落雨、打風咁就慘。呢啲嘢係第一次講，講咗好多次，你點做？你而家咁樣，監梗要梗呢個法案 10 幾萬走去執行，到時執行唔到點算呢？呢個就係我最擔心嘅問題。

唔該晒。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再次多謝高天賜議員，非常重視我哋博監嘅同事們嘅工作壓力以及我哋人手安排。

正如我哋所講，你次其實呢一個立法原意，主要我哋係討論點樣能夠透過呢個立法，令到我哋娛樂場嘅員工佢減輕呢個博彩成癮呢個可能性，所以我哋係從呢個角度。雖然係會帶來我哋人手呢方面嘅緊張，以及係工作量嗰方面嘅負荷，但係我哋亦都係透過即係同有關業界嘅溝通，亦都係我哋自己同事們大家商量嘅情形之下，我哋覺得亦都呢個法律通過咗之後，我哋都係有信心能夠執行呢方面嘅法律。而人手嗰方面，我哋會繼續增聘人手嘅，呢個亦都係需要去進行呢個有關嘅工作，以便我哋係有效咁應對呢一個通過咗呢個法律之後嘅一啲嘅工作量嘅增加。

至於其他大家擔心到嘅，例如話即係黑名單個問題等等嗰方面，由於同我哋今次嗰個法律嘅文本無直接關係，就唔係呢度討論。不過大家嘅憂慮我哋收到，我哋都會向有關嘅部門嘅同事向佢哋反映。

主席：

我想個回答就係咁多。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主席：

多謝司長嘅回應。

我想再追問多少少，我都唔會糾纏喺個問題。頭先司長講到話諮詢業界，可唔可以講多少少，係咪包括埋勞工團體呢？對於佢哋嘅意見係咪大部份都贊成唔畀嘅員工，可唔可以講啲數字同埋幾多團體？

唔該晒。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陳達夫：其實喺諮詢方面，我哋做咗好多場嘅諮詢，包括咗係有三場嘅公開諮詢，業界嘅諮詢等等嘅。

勞工團體方面，其實佢哋都表示得到就係話，其實有唔少嘅個案。我仲記得當時有一啲嘅與會者聲淚俱下咁講，係即係屋企有人係因為呢個博彩成癮而引致好多嘅家庭問題嘅。所以當時我哋喺呢個諮詢嘅過程裏面收到意見，我都可以話係大部份係認為去支持嘅。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一條、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會議。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第十條，我想問一問就係，你哋過往執行嘅時候可以問人擺證件，因為嗰個法律 10/2012 年就葡文同中文版本有少出入嘅，因為中文就寫住“娛樂場的管理層人員”，但係葡文就係“directores dos casinos”，係執行嘅時候係用葡文版本定係中文版本？不久將來，而家新嘅亦都加咗一啲即係第十五第二項，就有啲改變，我想聽多少少關於呢方面嘅嘢。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照我掌握就應該原文無改變嘅，不過我請一請博監答一答呢個問題。

唔該。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陳達夫：我又唔係好睇到個概念上有咩唔同嘅地方，即係“管理層”同“Director”嗰度。亦都過往咁多嘅時間裏面，亦都唔見有咩出現咗一啲咩嘅問題喺度，可唔可以仔細啲講有咩問題？

高天賜：多謝局長嘅回覆。

咁樣嘅，因為“管理層”就無話指名道姓佢嘅職位或者佢嘅工作係可以到咩級數嚟去可以擺證件，但係如果講葡文，“directores dos casinos”係一個職位嘅，以我所知係呢個級數佢就可以擺證件，如果佢唔畀就治安警察或者司警或者博彩監察處督察都可以嘅。呢度兩者我自己睇落，執行嘅時候你哋有無遇到，即係其實我頭先問嘅問題就係，你哋過往係邊啲職級嘅人賭場要求畀證件嚟去做呢個工作嘅？

唔該。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陳達夫：我諗“Director”呢個字眼，喺呢個情況裏面係一個比較廣義嘅一個理解，就並非係話指定係某一個嘅 Director。所以呢度而家，其實呢個就過往一路都係咁樣做法，就無一個修改嘅，唔係我哋而家修改嘅。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唔係糾纏，但係葡文“directores dos casinos”的而且確係一個職級嚟嘅。即係以我所知嘅一個職別，一個職位。但係“管理層”中文嚟講，“管理層”係可以指好多職級嘅。所以我想問，你哋執行嘅時候，因為而家既然修改裏面就係所謂第二項嘅人事可以要求治安警察局同埋司警嚟協助去做呢個工作，我想問呢個情況就係，你哋而家嘅做法係點樣？即係邊啲人，即係賭場係通常會做呢個工作嘅，我係問緊呢樣嘢。即係變咗唔係個個，譬如阿嬲或者一個遞茶都可以問擺證件，即係想知道究竟係去到咩 level？咩 level？通常你哋嘅做法。其實你哋都做緊嘅，你咪可以講而家嘅做法，賭場啲咩級數可以做呢個工作？即係咁。

主席：請政府回應。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陳達夫：喺娛樂場而家嘅情況嚟講，係 Security 嘅 Director，即係話係保安部嘅主管係會授權畀下面嘅人去做。但係如果譬如話入場嘅人唔願意係提供個證件嘅話，可以入到去保安室裏面再向呢個嘅主管，即係 Security Director 所謂，即係保安部門嘅主管去出示呢個證件嘅。

多謝。

主席：沒有議員發表新的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

條中的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喺一般性討論嘅時候我曾經都提議過，其實可以考慮喺對於行政處罰上面，可以用一種接受輔導嘅方式係去減輕佢嘅罰金。其實喺澳門，關於嗰個賭博輔導嘅求助，一直嗰個求助率都比較低，我相信其實馮家超議員都清楚嘅，曾經負責任博彩嘅有一年嘅主題都希望能夠鼓勵多啲人主動求助。其實參考香港嘅情況，就對於一啲問題賭徒如果出現咗違法嘅情況，佢可以通過就係接受治療或者輔導嚟減輕佢嘅處罰嘅。所以當時嚟講，都希望呢個法案能夠引用相關嘅一啲經驗。

而針對賭博失調嘅情況，其實有幾個唔同嘅階段，如果譬如對一啲未成癮嘅，或者未成為問題賭徒嘅人，其實可能呢個罰則可能會有一種阻嚇性嘅意義喺度。但係對於一啲可能已經係沉迷咗，甚至成為咗病態嘅時候，可能其實單從一種罰金嚟講未必能夠起到有效嘅阻嚇性。正如參考新加坡，佢哋雖然都採取咗一啲叫做入場券嘅方式，就係對一啲沉迷賭博嘅人士嚟講，嗰個作用係唔大嘅。

所以我諗因為法律未能夠採用當時我哋所提出嘅建議，其實未來會唔會考慮呢？其實透過一啲接受輔導而能夠可以減輕佢罰金嘅方式嚟鼓勵呢啲嗰個賭博失調人士去接受治療。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陳局長回應。

唔該。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陳達夫：多謝梁孫旭議員嘅提問。

就關於提到話可唔可以減罰金而係需要強制嘅一個咁樣嘅治療等等，我哋首先有考慮過呢個問題嘅，亦都要理解一樣嘢就係，唔係每一個違反咗有關嘅規定進入賭場嘅人都必然係賭博失調嘅人，亦都牽涉到另外一啲嘅部門嘅工作等等。

但係我哋都增加咗一個條文係喺十六 b 條裏面嘅，就係話，如果有跡象顯示違反本法律者係有賭博失調嘅問題，經過違法者嘅同意，博監局可以將佢嘅個人資料轉送到去社工局嘅度，以便係要求該局係介入，就希望能夠做到一啲嘅輔導嘅工作咁樣。

多謝。

主席：沒有議員發表新的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條中的第八條 A、第十一條 A。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條中的第八條 A、第十一條 A。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條中的第十三條 A、第十三條 B、第十三條 C。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條中的第十三條 A、第十三條 B、第十三條 C。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條中第十六條 A、第十六條 B、第十六條 C、第十八條 A。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條中第十六條 A、第十六條 B、第十六條 C、第十八條 A。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三條至第五條及有關附件。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三條至第五條及有關附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以下係李靜儀、林倫偉、李振宇同本人嘅聯合表決聲明。

政府修改《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目的是從保護的角度避免博彩從業員成為賭博失調人士。然而，禁足令只是防範手段之一，而現時能夠接觸博彩的渠道多不勝數，關鍵在於提升相關人士對博彩有正確的認知。因此，政府應從源頭出發，透過教育和宣傳，構築預防賭博失調的機制，以及推動博彩企業關懷和善待員工，提升從業員對博彩的抗逆力。

我們關注員工不會因觸犯禁足令而影響就業。在本法案的修法過程中，員工擔憂會因觸犯禁足令而導致飯碗不保。我們認為法案原意是加強對從業員的保護，假如博企發現其員工在工餘參與博彩，應透過輔導和教育的方式，協助員工遠離博彩，而絕不應以此為理由“裁員”。未來，執法部門更必須保障博彩從業員的個人資料保密，切勿讓相關的資料成為博企的就業“黑名單”。

與此同時，我們關注員工的工作安全，娛樂場前線人員遭到賭客不禮貌對待、滋擾甚至襲擊的事件時有發生。《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修法中，對在娛樂場內構成滋擾或作出阻礙娛樂場良好運作的人士，除可科罰款外，同時可作出驅逐及暫時禁止進入的處罰，對此我們表示支持。期望政府能嚴厲執法，加強巡查，為員工構建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最後，我們促請政府在法案通過後，定期進行檢討報告並向社會公佈。長遠而言，鼓勵博企投放更多資源於員工的多元學習和發展上，透過文娛康樂活動推動員工的精神健康，遠離博彩。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三項議程完成。

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請大家稍等。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四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法案。

下面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何潤生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何潤生：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主席、各位同事：

《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法案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法案派發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為審議本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3 次正式會議，對法案進行全面系統的分析。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的一次會議，並且以充分合作和開放的態度與委員會就法案進行討論及磋商，並提供了詳細的書面資料。

現就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著重關注的問題向全體會議作如下說明：

一、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的調整依據

法案建議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分別從 70 點和 35 點調升至 90 點和 60 點，升幅為 28.6%和 71.4%，分別有 24 名及 44 名受領人受惠。

根據提案人解釋，現行訂定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的法令公佈至今近二十六年，期間經歷職程改革及薪俸點調整，故此，法案建議是次的調升幅度。退休金方面的調整建議，主要原因是捍衛退休及撫卹制度中多供多得原則，以及退休金最低薪俸點與現時在職公務人員最低薪俸點之間能有 20 點的合理差距。而撫卹金方面的調整建議，則旨在令於早年訂定且金額相對過低的受領人受惠。

二、調整退休金與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之間的比例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法案建議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分別從 70 點和 35 點調升至 90 點和 60 點，兩者之間比例由原來的 50%調整為 66.66%。這有別於《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規定的撫卹金為退休金的一半的一般制度。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法案旨在調升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與《通則》有關規定沒有關聯。倘若將撫卹金最低薪俸點規定為退休金最低薪俸點的一半即 45 點，可受惠的受領人數和受惠程度都有限。基於現實情況，並考慮潛在受惠人員的撫卹金點數將不少於 55 點等各種因素而調整。

三、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將產生的實際額外負擔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退休金及撫卹金屬恆常性支出項目，法案已考慮到法規生效後對退休基金會所產生的額外負擔。如按法案作出調整，涉及的每年新增支出約 1,005,550 澳門元，不會對退休及撫卹制度財務狀況的穩健性造成重大影響。

四、採用單行法立法的原因

委員會曾與提案人探討，將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的規定納入公職法律一般制度的可行性。對此，提案人表示，由於過往是透過單行法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現行退休金及撫卹金最低薪俸點亦是由單行法訂定。考慮到法案旨在調整有關最低薪俸點，而非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範的退休及撫卹制度進行改革，故維持以單行法形式較為適宜。

五、廢止 5 月 25 日第 27/92/M 號法令

第 27/92/M 號法令除了訂定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值外，還有其他規範內容。根據提案人的解釋，該法令第一條和第二條屬一次性的條款，效力已產生，沒必要保留。至於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的終身金，經向財政局了解，現時已沒有相關受益人。因此，委員會認同法案將該法令廢止。

對有關問題的探討以及對法案更詳細的分析已載於意見書內，本人在此不再詳述。

主席、各位同事：

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具備提

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何潤生議員。

現在細則性討論《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法案第一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條、第三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條、第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法案獲得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

第四項議程完成。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五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澳門公

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法案。

下面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黃顯輝議員作有關介紹。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一般性一致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將審議法案和提交意見書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

為對法案進行分析，委員會先後於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舉行了 16 次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於 5 月、6 月及 10 月舉行的多次會議，向委員會作出所需的解釋。

此外，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進行了公開諮詢，以聽取法案所涵蓋的工作人員和市民的意見，以了解他們的訴求和憂慮。諮詢過程中共收集了 168 項涉及各種事宜的意見，當中大多與輪值工作及其報酬以及待命制度有關。

因應是次徵集到的意見，政府在法案中對輪值工作的報酬，於豁免上班日工作或其他法定原因的補償，以及遲到的補時等事宜引入了修改。意見書對此已作了適當的闡述，故詳細內容大家可參閱意見書。

委員會認為，除現時政府於首階段檢討《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提出的修改外，尚有其他同樣應於此階段修訂的事宜。在此前提下，委員會曾建議政府考慮修改下列事宜，分別是：增加因自然流產、優生流產或治療性流產、活產嬰兒死亡或誕下死嬰的情況而缺勤的日數；修改產假，仿效鄰近地區其他法律體系的規定把產假延長至 98 日；考慮延長誕下一名以上子女的母親餵哺時間；對半日的缺勤及年假作出規範等。

因應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政府對因成為母親而缺勤的制度引入了修改，具體而言，修改了因自然流產、優生流產或治療性流產、活產嬰兒死亡或誕下死嬰的情況而缺勤的制度。屬活產嬰兒死亡或誕下死嬰的情況，工作人員的缺勤日數改為與一般分娩的產假相同，即 90 日。而屬自然流產、優生流產或治療性流產的情況，工作人員視乎其健康狀況可缺勤的日數從現時的 30 日增至 60 日。

至於委員會認為應透過本法案修改的其他事宜，政府維持法案原來建議並已提供了相關解釋，詳細內容請參閱委員會的意見書。

就法案所載的事宜，委員會認為釐清特別工作時間制度尤為重要。該制度現包括三個工作時間類別，分別是：彈性工作時間、輪值工作及特定工作時間。此外，亦特別關注遲到時間的計算，年假及缺勤制度，輪值工作及其相關津貼，於豁免上班日或經行政長官決定的免除上班日工作的補償制度等。

政府就上述事宜提供了適當解釋，並經與委員會討論和交換意見後作出一定的修改，有關闡述已載於委員會的意見書內。

委員會特別指出，在公開徵集意見時收到多項有關輪值工作的意見，指現建議的制度較現行制度不利。因此，委員會與政府進行討論，以尋求一個既能符合立法原意和部門的運作需要，亦能顧及工作人員的正當權益，不致降低其目前享有的福利待遇的方案。政府與委員會進行溝通後，加入了保障有關工作人員權利的條文。

最後需指出，於最後編撰時需對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的葡文行文作技術上的修繕，以配合中文文本的內容，但完全不會改動立法原意。

如欲更清楚委員會對有關法案的立場，曾討論的各項事宜以及法案所載的內容，同事們可參閱委員會的意見書。

委員會認為，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要件。

我的介紹到此結束。

多謝。

主席：多謝黃顯輝議員。

各位議員：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喺今次呢個修法入面，其實有部份嘅內容就唔屬於一啲叫做制度性嘅變化，而只不過係可能有啲程序上嘅調整。譬如好似 84 條，原來按照現行嘅法律都係會有類似嘅情況就係，當出現部門領導基於部門運作嘅迫切性而且係未可預計嘅需要，而且有說明理由，就可以去建議就一個叫做中斷年假嘅享受。而原來嘅機制就係話部門嘅領導提出建議，由當其時法律寫嘅總督，即係而家我哋講行政長官，就可以命令中斷個年假權嘅享受。今次嘅寫法上面就會有少少調整，就變返落去就係，部門嘅領導佢自己去建議，適當說明理由，而且佢係作出呢個決定嘅。

想即係了解返政府方面點樣睇呢個做法？因為我哋都明白，其實年假權利當我享受緊嘅過程之中，如果部門又真係有個迫切需要叫我返嚟，可能出於部門嘅出發點，但係對呢個人員嚟講，難免會有困擾或者影響嘅。點樣確保呢一個機制嘅運用係真正出於不可預計嘅迫切性，而且係對個人員有充分嘅保護，不致於有被濫用嘅情況，想了解下政府喺呢度係點樣睇呢一個機制。

唔該。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李靜儀議員嘅提問。

其實我哋今次嘅《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嘅修法，其中一個目的都係希望更好咁配合我哋社會嘅發展，令到部門嘅運作更加暢順，而同時我哋公務員嘅權利亦都得到相應嘅保障。

其中就係簡化程序，簡政放權都係今次嘅整個修法涉及到嘅部份，我哋其中一個目標係做簡政放權嘅。其實而家嘅整體嘅修法之中，有好多個部份都係將一啲權力就係下放到去部門，由部門嘅領導去做出嚟嘅。而其實我哋嘅理解，部門佢作為，部門嘅領導佢作為一個部門嘅最高負責人，佢係有責任同埋係有能力去做好佢部門人員嘅管理嘅，呢個係佢嘅義務嚟嘅。佢做好呢個部門嘅處理，如果我哋係有適當嘅權限畀返部門嘅領導，佢哋可以係對部門發生嘅一啲事做一啲及時嘅處理，係令到我哋可以對市民可以提供更加優質嘅服務嘅。

所以今次頭先李靜儀議員提到嘅 84 條個修訂，都係基於呢一個前提去做出嚟嘅，目的就係令到部門嘅領導佢哋可以及時咁處理一啲突發事件同埋一啲緊急嘅情況。但係我哋都要強調，即係即使係呢個權畀咗部門嘅領導去做，部門嘅領導佢哋都要嚴格依法嘅，正如李議員頭先所提到，整個制度係無改變，佢哋都要依返個制度去做返呢啲嘅審示嘅。佢中斷年假係必須係基於部門運作上出現迫切且未能預計嘅需要，而且係要說明理由嘅，呢個講明我哋部門嘅領導佢哋行使呢個權力嘅時候，亦都係受到我哋法律嘅規範，唔係一個好隨意性嘅咁樣嘅決定嘅。

而且我哋都分享一下，我哋喺部門管理嘅時候嘅一啲一般嘅規則。其實一般一個部門嚟講，佢人員嘅放假個度，我哋係有一個年假表去填嘅，當我哋確定咗個年假表嘅時候，部門嘅領導佢會大約知道邊啲同事喺邊個時段放假。同時，係會相應咁預留返一啲同事係接替呢啲同事嘅工作嘅，所以一般情況下部門係唔應該出現即係少咗某一個人佢個部門運作就受到好大嘅影響。當然，突發事件呢個我哋都講，突發事件係不可預計，所以呢啲都係一啲例外嘅情況嚟嘅。

喺呢個情況下，我哋認為，除咗依法去做，部門嘅領導佢仲係需要考慮中斷呢啲人員嘅年假個必要性。譬如講你係咪真係無一個人可以代替到佢去執行呢一個職務，亦都可以睇返，呢個人員事實上佢可唔可以做到短時間返到工作崗位，因為佢係一個緊急性，如果佢係好遠嘅地方要返嚟嘅話，係咪呢個緊急性即係達唔到呢個目的呢？呢個部門係要考慮嘅。

另外亦都係要考慮返呢個中斷年假對人員個影響，譬如

講好似佢出咗外，佢嘅有一啲權利受到影響，呢個我哋認為部門嘅領導係作出呢個決定嘅時候，都係要充分考慮呢個因素，既保證部門嘅呢個運作，亦都係照顧到我哋同事嘅呢個放假嘅權利嘅。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其實呢個條文，好明顯就係降級咗嗰個保障，降級保障，好明顯嘅，同埋削弱咗嗰個權利，個員工嘅權利。原底就係長官嘅，而家就係局長，我呢度就係問，究竟係唔係好多個案係要咁公務員放緊假但係要返工，要停止，要返工，多唔多呢咁咁樣嘅個案？令到真係監督實體唔需要介入呢個情況，呢個係好關鍵。如果嗰咁數據係好少嘅，就唔知點解會令到好似頭先我開場白講，即係降級咗嗰個保障，同埋削弱咗嗰個權利，所以我係想知道個理由背後係點樣嘅。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嘅提問。

其實我哋都強調，無論係邊一級嘅官員去執行呢一個法律，其實佢都係需要依法嘅，需要依法之中，亦都係有監察嘅，我哋有監察部門，有好多嘅投訴機制，亦都係我哋相信我哋所有部門嘅領導佢哋都會係依職權，為咗部門嘅運作，亦都係照顧到員工嘅權利嘅情況下，先會做出呢咁嘅例外嘅決定。

我自己由 98 年開始做領導層管理到而家，我係從來無行使過一次呢咁咁樣，無用過一次呢咁嘅制度。因為其實，正如我頭先所解釋，因為部門佢唔會話係一般嘅情況係唔會有一樣工作無咗一個人個部門係行唔到，一般情況係唔會咁嘅。但係有一啲特殊情況去發生，我哋呢個制度做出嚟就係為咗有一啲特殊情況真係需要嘅時候，我哋都有一個機制能夠確保部門嘅運作。確保部門嘅運作都係令到我哋更加好咁服務市民，令到社會，整個社會嘅運作更加良好，呢個亦都係呢個制度設定嗰個一個基本嘅考慮。

所以我哋認為唔係削弱咗咁權利，因為整個法律制度都係咁呢度，而且部門嘅領導佢有責任去管理佢個部門，佢唔應該將呢個責任再擺上去上級決定，佢自己去決定，而且又有緊急性，所以我哋認為呢個係適合嘅。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嘅回覆，不過就無乜說服力。因為你咁樣答話依法，個個都依法，你歐文龍都依法，唔係坐緊監？投訴機制你信唔信得過？咁公務員都唔信你嘅投訴機制，講過好多次。所謂你自己個人，當然我相信你自己個人，但係我哋講緊整體《公職法》。我頭先問有咩數據？係咪嗰咁監督實體有好多個案令到而家呢樣嘢我要下權，點解要下權呢？通常下權就因為佢覺得呢啲性質或者呢啲事情唔重要，我就要下權畀咁嘅局長去做，呢啲就係公職一般性，全世界都係咁，一樣，下權落去，令到佢哋暢順，呢個我同意。

但係我哋講緊員工嘅核心嘅權利，員工放假係非常之即係你無理由有呢咁咁情況要叫佢返嚟。你舉個例，而家我哋公職運作嘅時候，有 whatsapp，有 wechat，個個都係，24 小時做嘢，放咗工你試下唔聽，你嘅主管或者你嘅局長或者你嘅司長。我而家搵人都好容易，因為我有咁人，即係嗰咁嘅局長，我搵人你 whatsapp 佢都得，24 小時嘅，司長，好快，真係好方便，真係好方便。但係咁員工如果放緊假，你喺邊度？我喺台灣或者喺香港，你有無緊要事？呢啲無形嘅壓力就會令到佢，老細要你返嚟。你係咪想我返嚟？係，係，啱，你真係聰明，你返嚟啦。就係咁。

所以呢咁咁樣嘅濫用嘅，變成咗濫用，點解如果真係統計係唔夠嘅，點解你要咁做呢？你講個理由。有無統計？科學施政，講畀我哋聽點解會有咁做。我覺得咁樣嘅做法，你哋係真係好大嘅錯誤，會出現好多嘅問題嘅度，所以我好希望即係司長，你而家即係通，呢個法案肯定通，但係你有咩補救？令到唔會話濫用咗呢個制度呢？你可唔可以畀咁信心我哋？

唔該。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嘅提問。

高議員我唔認為呢一個權利，員工放假嘅權利係唔重要，所以先畀部門嘅領導去。相反係好重要，佢要由部門嘅一個最高嘅領導，一個局長去睇返佢自己嘅部門個運作。點解要話我哋嘅局長咁嗰嗰濫用佢嘅權力呢？我哋嘅局長去做嘢，佢唔係為咗部門嘅運作咩？佢為咗佢自己咩？我唔認同我哋嘅局長係咁濫用。

我哋而家無數字，我哋第日可以擺到一啲數字，但係我相信呢啲係一啲例外嘅情況。我亦都好信任，我亦好相信我哋嘅局長係會喺平衡員工嘅權利同埋我哋部門嘅運作，良好運作嘅情況下做出佢嘅決定，而唔係根據個人嘅喜好去決定一個員工放下放下假走返嚟。因為佢要解釋理由，佢唔能夠話，我話係緊急咁你咩緊急，原來部門有度門壞咗，你喺澳洲飛返嚟，唔 *make sense*。但係有一啲可能真係會緊急，即係畀我舉個例，今次颱風我哋有一個局長就係銷咗假返嚟，當然佢有佢嘅工作責任，類似呢啲真係緊急到只係個選擇係好例外嘅情況下。

所以我喺呢度再次表示，唔係唔重視，亦都我哋相信局長係會有能力，有呢個責任心去做好佢哋嘅部門管理，唔會濫用。濫用嘅話，無論濫用邊一個制度，都有法律，都有組織，都有機構去監控，都有民眾、媒體嘅監控。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多謝你嘅回覆。不過司長，你真係唔明我嘅出發點係邊度。因為原底嘅制度頭先李靜儀都講過，係澳督，點解呢件事一定要畀到咁高層次呢？呢個個關鍵唔係話你咁樣嘅解釋法，即係話澳洲返番嚟修理一個門或一個門鎖，呢個荒謬，叫做荒謬，唔會出現嘅。即係如果你對比，我肯定唔會出現呢啲咁嘅問題，你喺澳洲，你返嚟修理個門，唔會出現嘅。颱風係颱風，颱風係一啲突發嘅事情嚟，個個都諒解。我係講緊呢樣嘢會被濫用，司長你明唔明？我哋擔心，我哋呢度擔心會濫用。

而而家，頭先我都講咗畀你聽，好白嘅，有 *wechat*，有微

信，有 *wechat*。呢啲情況而家個個都用緊，而家我哋部門，政府部門好多都用緊 *wechat*，放咗工都要做嘢，你明唔明，有嘍，你知唔知？呢啲你點樣去訂定？佢應該覆定唔覆個老細？所以就係呢個 *point*，你要明白，避免濫用。我而家問緊嘅嘢唔係同你討論嘅局長唔好，我知個個局長，個個局長都鍾意你又鍾意我，呢一個唔使拗，你可以講你個套，我又講我個套，而家唔係講呢樣嘢。

而家講緊個個問題，個個問題就係你點樣阻止將來保障到嘅員工，唔係因為啲暗示啲嘢，令到佢哋要返工，就係呢個。因為個核心就係佢放假係一個非常之寶貴，好重要嘅，好重要嘅權利嚟嘅，放假。你放假你就唔好理佢，放假就放假，點樣保障到啲啲局長或者啲領導層會暗示叫佢返工？因為呢啲嘢其實係累積嘅，你好多嘢累積喺裏面。不過當然，司長，你覺得好濕碎，但係我覺得係非常之重要。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我都覺得即係如果有員工要擺假，即係呢一個權唔應該濫用，不過我都想補充少少。我咁啱去研討會聽到嘅信息就係講返，其實回歸之前，根據《澳門組織章程》，1976年個《澳門組織章程》，澳門嘅政府其實所有嘅權力都係總督個度嘅，所以其實做一切嘅嘢都要總督個個授權，當時《組織章程》最主要係得總督同埋立法會。

回歸咗之後，我哋有啲第 6/1999 個個法案之後，其實基本上大部份嘅政府部門佢係有自己相應嘅一個權力嘅。所以其實而家我哋好多修法，應該要做返個個工作就係，令到所有嘅權唔係需要由總督，即係特首個度再授權，應該係根據返政府個個職能個個本身個個權力，即係講緊第 6/1999 個個法令，就畀返一個相應嘅一個權力。

呢個其實我喺澳門大學嘅法學研討會裏面就聽到就話，我哋公共行政咁緩慢，某個程度就係我哋修法跟唔上呢個進度，就係回歸之前你用《澳門組織章程》的而且確所有嘢都要授權嘅，但係其實回歸之後，其實好多政府部門已經法例上面畀咗佢有相應嘅職能，啲嘢唔使全部都要去上澳督或者特首，但係我哋都繼續上，其實係我哋無跟進去做返嘅工作。所以其實呢一個部份，我係支持政府個個修改嘅。

唔該晒。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林玉鳳議員嘅支持。

高議員：

我諗無暗示呢樣嘢嘅，銷假返嚟工作，理由解釋白紙黑字，無暗示嘅。如果呢個部門嘅領導係願意白紙黑字濫用一個制度嘅話，佢要承擔佢之後產生嘅呢個法律後果。

唔該。

主席：沒有議員發表新的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和第八十七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和第九十九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我就其實就對於嗰個修改《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92 條嘅第一款嘅產假係有意見嘅，同埋政府在嗰個意見書第 18 同埋第 19 點嗰個維持 90 天嗰個產假嘅理據，我覺得都係值得去商榷嘅。所以我呢度就住呢幾個方面，係想談談一啲嘅睇法。

第一個方面，就係國際勞工組織佢在 1952 年通過嘅第 103 號嘅《保護生育公約》嗰度規定，婦女嘅產假佢其實係應該係 12 周嘅，即係 84 日。我哋嘅《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實施之初佢嗰個產假係 90 日，呢個其實係優於當時國際勞工組織對於產假嘅嗰個要求嘅。但係就係 2000 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第 183 號嘅《保護生育公約》，係將婦女嘅嗰個產假提升到係不少於 14 周嘅，即係 98 日。

我哋可以睇到，其實就係，《通則》係無及時咁樣跟進呢個

調整嘅，以至於我哋嘅公務人員嘅產假係落後於國際勞工組織嘅要求，導致咗其實我哋嘅公務人員嘅產假到而家係二十九年係未有調整嘅，二十九年。同埋我哋考慮到，其實第 183 號《保護生育公約》，其實佢通過至今亦都係十八年，所以而家我哋提高本澳公務人員嘅產假嘅天數其實係並無不妥嘅。

第二點我想講嘅就係話，國際勞工組織 2000 年通過嘅《保護生育公約》，佢確實係提出咗女性僱員產假期間嘅現金給付係不得低於女性僱員生育前收入嘅三分之二嘅。喺意見書裏面，政府其實有提到呢一點嘅，但係係咪就好似政府所講嘅，按照上面嗰個概念去計算呢？一名婦女在享受 98 天產假嘅時候，實際上面係可以獲得約 66 日嘅呢個全薪產假呢？因為我哋而家《通則》就係 90 天嘅係全薪嘅產假，係唔低於呢個《保護生育公約》嘅最低標準，但係我嘅理解係，產假嘅嗰個天數同埋嗰個現金給付係咪同一個概念呢？

佢係有不同嘅政策目標嘅，前者係個保衛詞，我哋婦女體力恢復同埋嬰兒嘅健康，為社會培養更佳嘅嗰個勞動力。後者係在於保障呢個產婦同埋嬰兒具有適當嘅呢個生活水平。所以產假天數同埋現金給付，我自己覺得係唔能夠簡單咁樣劃上個等號嘅。以此為由，唔增加呢個女性公務人員嘅產假天數我覺得就顯得唔係咁合理。

第三個方面，其實國際勞工組織 2000 年通過嘅《保護生育公約》嘅同時，亦都係通過咗嗰個保護生育嘅呢個建議書嘅，而好多時候我哋係忽略咗呢個建議書佢嘅倡議嘅。建議書佢係建議係應該努力將公約提到產假嘅期限延長至少 18 周嘅，當然佢亦都要求在多胎生產嘅情況底下延長產假嘅。同時，亦都係提到產假期間有權享受嘅呢個現金給付，佢係建議乜嘢呢？建議提升到婦女原先收入嘅全額嘅。當然，我哋呢一點就《通則》依家係規定係實現咗，我哋係做得好嘅。

但係我哋再睇一睇香港嗰方面，香港嗰方面佢係 1970 年就引入咗 70 天嘅產假，但係當期時係無薪嘅，81 年佢作出咗修訂，修訂就係規定僱主需要提供相等於僱員平均工資三分之二嘅薪酬，產假嘅薪酬。政府最終亦都係在 95 年嘅將呢個比例提升到五分之四，而今年嘅 10 月 10 日，香港已經係將嗰個產假提升到 14 周，係全薪嘅。

所以點解我哋嘅澳門嘅呢個女性嘅公務員嘅產假就唔能夠提升呢？所以喺呢度，其實我想問一問司長嘅嘢係乜嘢呢？就係究竟喺提升呢一個女性公務人員嗰個產假方面，政府其實有

咩嘅設想呢？

唔該。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嘅提問。

其實喺呢一個將產假提升到 98 日呢度就係委員會都有提出嚟嘅，我哋亦都有做過慎重嘅考慮，係基於整個社會嗰個平衡嗰個考慮，我哋目前暫時係未有計劃去增加呢個女性公務員嗰個產假到 98 日嘅，我相信呢個議題我哋都可以保留嚟將來我哋另外一啲修法嘅機會繼續再討論。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產假，我都好開心可以能夠我哋，我同李振宇兩個男士為女士爭取。

現時嚟講，成個產假喺澳門嚟講，我哋係應該一視同仁，女士就係女士，無論私人公司嘅女士同埋公務人員，都應該係同樣受到嗰 98 日嘅產假嘅。所以我問題係好簡單，因為我時間唔夠，就係不久將來，特區政府對於一視同仁，所有嘅人都應該享受嘅產假嘅福利係會唔會係一致向著個方向去向前？呢個係我相信廣大澳門嘅女士，尤其是我哋立法會都有好多女士議員，屋企人都會受惠嘅。所以我想聽司長，即係雖然仲有一年嘅政府，但係我哋都好希望不久將來係咪按照國際協議嚟去履行我哋澳門嘅義務？追返上個最低標準。

唔該。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嘅意見。

我哋都會係以後喺適當嘅立法機會，都去考慮高議員你嘅

意見。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兩位同事都講咗有關女性產假方面嘅延長。雖然司長嘅解釋就話，基於社會整體嘅利益作為考量，但係隨著我哋講緊嘅從鼓勵生育政策嘅角度出發，其實真係要向呢方面係多啲思考，從唔同嘅政策裏面去推動呢個延長嘅產假，同埋保障女性產後嘅康復，其實呢個係必須嘅。所以，司長，既然今日雖然你係堅持住呢個 90 日係未必會再改動，但係期望嚟緊係從唔同嘅政策方面可以主動去帶頭，因為作為女性司長嘅議員，更加有責任去推動呢方面嘅工作。

另外我都想了解返第 92 條嘅第四款嗰度，引入咗嗰個自然流產同埋優生流產仲有治療流產方面，其實嗰個缺勤嘅天數係由主診醫生去根據女性工作人員嘅健康狀況去決定。我想睇一睇就話，聽一聽點解唔可以因應之前嗰個前一條就係關於誕下死嬰嗰方面，係唔需要用醫生去作為一個判斷就可以放 90 日嘅產假，但係呢啲流產而需要醫生去作個決定呢？

因為睇返，內地方面其實佢有一啲規定係會因應返佢懷孕嘅周數去判斷返嘅，呢個相對嚟講係會科學性比較強啲。而至於如果係全部交由醫生去判斷佢嘅狀況嘅話，好似嗰個畀醫生嗰個裁量權會係過大，同埋缺乏一個叫做科學性。我睇意見書裏面，亦都睇唔到嗰個理據要點解話要交由醫生去判斷。因為有啲嘅狀況係心理狀況，其實係好難係表面去評估到嘅。

所以其實係可唔可以作出一啲，即係有一啲嘅狀況畀畀指引，假設畀醫生去判斷都好，有返啲指引畀佢哋，而唔係鍾意就係，我今次開 7 日，下一個我可能開 12 日，你再下一個就可能有 60 日。對於相對都係流產嘅女性嚟講，心理其實係好唔公平嘅，甚至可能喺同一個部門裏面，大家都係流產，大家都係好訴心聲嘅時候，點解你放長啲我放短啲？即係我擔心係出現呢啲不必要嘅爭議。

唔該司長。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嘅提問。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嘅提問。

主席：

我想請高局長作回覆。

我諗可能有少少誤會，因為高局長嘅意思唔係話佢當一個病，而係即係好似患病呢一類，我哋係更加尊重醫生嗰個專業判斷。其實即係只不過舉一個例，唔係話佢係一種病。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多謝司長。

我亦都好認同黃議員頭先講嘅，雖然即係唔同嘅流產佢唔同嘅懷孕月份嘅流產可能大部份情況嗰個媽媽都係，個婦女都係有一啲普遍嘅出現嘅需要休息嘅期間，但係我相信唔同嘅媽媽嘅體質，佢會導致可能佢即使係懷孕咗兩周佢流產，佢需要嘅休息時間係多過懷孕三周嘅，或者係三個月嘅媽咪都唔出奇，因為有啲媽咪嘅身體係特別弱嘅，同埋一啲係習慣性流產嗰啲，我相信醫生會畀多一啲嘅休息時間佢。優生流產嗰啲就醫生就可以控制到，控制到佢流產時間就係對嗰個懷孕嘅媽媽更有利。

主席：

黃議員頭先提出嘅點解我哋按照嗰個醫生嘅判斷而進行呢個畀幾多假期嘅嗰個流產假呢？因為我哋整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本身都係一個基本嘅原則，尤其是在產生病，類似嘅因病而產生嘅缺勤部份，我哋都係因應醫院本身專業醫生嘅判斷而作出整個呢個假期嘅一個批准嘅。如果整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呢個原則嘅基礎嘅底下，我哋連續 7 日到 60 天嘅話，亦都係按照呢個原則嚟按照呢個醫生嘅專業嘅判斷而決定係幾多嘅假期。

呢啲其實，我覺得如果能夠根據一個，呢個婦女佢流產之後嘅身體狀況，去判斷佢需要幾多休息嘅時間，我哋認為可能會係更加科學。譬如講有啲佢本身仲有其他嘅病症喺度而流產咗之後，佢同一啲普通比較健康無病症嘅媽咪佢可能又需要唔同，我哋認為可能喺呢一方面，醫生佢能夠畀出更加專業嘅判斷，更加適合呢個個體嗰個情況嘅。

因為作為呢個管理嘅公共行政部門嘅管理嘅部份，我哋更加重視呢個醫生本身專業嘅判斷嘅標準。而至於頭先黃議員提出嘅話，我哋用咩嘅標準去統一呢個咁嘅假期嘅決定嘅話，我哋會更加偏向於就係，會取決於醫生嘅專業判斷。

唔該。

主席：黃潔貞議員。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唔該主席，多謝局長。

黃潔貞：多謝主席。

但係我想講，因為呢三個嘅流產佢都唔係一個病嘅，即係佢，如果你自然流產，本身佢自己自身嘅女性嘅本身體內裏面可能因為個胎兒嘅狀況而自然流產。優生流產可能係因為佢照咗一啲結構性嘅問題，嗰個 BB 要做一個人流。至於治療性一個流產，可能佢服用咗一個藥物，唔可以有呢個 BB。佢唔屬於一個病嘅，點解要當佢一併考慮為係一個病去考慮而畀一個假期佢咁呢？而唔係真係，我講嘅就係科學性嘅就係，按照佢懷孕嘅個天數或者係周數嚟判斷返，佢需要康復嘅時間係唔一樣嘅，個胎越大嘅時候，嗰個媽媽需要恢復嘅狀況係唔一樣嘅。即係我覺得唔應該係用一個病去相提並論，反而喺呢度我唔係好接受呢個解釋。

基於我唔係太接受個解釋，可唔可以將呢條第 92 條分開表決呢？唔該主席。

主席：沒有議員發表新的意見。根據黃潔貞議員要求，現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九十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八十八條、第九十六

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和第九十九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八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第 200 條，隨傳隨到。作為一個典型嘅例子，就過去咁多年，唔係講你嘅屬下你部門，即係整體政府，係有好多人係濫用咗個制度。我相信你都睇到我同譚俊榮司長交涉嘅時候，係有員工長期過年叫佢返屋企，有埋個手機，我都舉咗個牌，呢啲就係典型嘅例子，頭先我同你交涉嘅時候，點解我咁，可以講緊張關於呢樣呢？就係正在濫用咗無監督。

所以而家呢個條文出咗嚟之後，就會規範晒，你叫佢嚟屋企等電話嚟，你有一個津貼畀佢。但係而家我問你嘅問題就係咁樣嘅，呢個津貼係 0.5%，但係佢要付出好大，佢係休息嘅時間，休息嘅，因為有好多人輪班嘅。佢休息嘅時間，佢好多樣嘅佢做唔到嘅，譬如一啲私人嘅宴會或者其他嘢，你畀 0.5，呢個係唔係，想聽司長，你覺得公平咩？呢個銀碼公平咩？即係我都嚟小組都曾經講過呢句說話嘅。

我希望特區政府係真係體恤，既然啲公務員真係咁重要，係你一個支柱，每一次施政方針都有講到佢嘅貢獻好大，但係實際上當佢退休係好慘，無退休金，無房屋，無津貼，無年資，乜都無嘅，同廚房嘅爛布一樣嘅。但係而家你咁樣嘅現職嘅時候，你畀個 0.5，公平咩？我覺得需要諗一諗，因為我收到好多意見都係好多人打電話。我要放棄好多樣嘢嘅，我係要休息嘅，但係隨時都要做嘢。當然，我哋唔好拗點解佢嘅工作係重要，呢啲工作係重要係緊要，但係你都要有一個適當嘅補償畀返佢。

唔該。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嘅提問。

其實都明白嘅，因為我哋唔同職程嘅公務員，佢哋進入佢嘅職程嘅時候都了解到有一啲職程佢係比另外有一啲人佢係要付出多啲嘅。因為一啲緊急嘅情況，或者係一啲其他嘅情況，佢哋係需要係候命，而去喺一啲適合嘅情況係為我哋嘅市民提供一啲緊急嘅服務嘅。

譬如講好似有啲醫生咁，佢哋如果有一啲緊急嘅，一啲緊急嘅情況需要 call 一啲醫生返嚟做一啲手術，或者係即係如果譬如講遇到一啲大型少少嘅一啲意外，譬如講，之前都有試過，有啲船撞咗咁唔好彩咁，好多醫生佢哋係需要返去搶救呢啲病人嘅。即係其實特區政府都好感謝我哋喺呢啲職程嘅同事，佢哋無怨無悔咁係為我哋嘅市民，為我哋嘅社會提供咗咁多辛勤嘅工作，付出咗咁多努力嘅。

而今次正係考慮到呢一點，所以就增加咗呢一個待命津貼。其實第一樣嘢，就待命津貼佢唔係呢個同事返嚟做呢日工作，唔係佢嘅全部嘅補償，因為佢如果真實佢返工嘅話，佢係仲有呢一個超時工作嘅補償嘅。另外就亦都係，另外我哋亦都係就喺呢個制度訂定咗，令到部門對呢一部份嘅管理係更加完善，即係要係訂定好咗呢一個候命工作嘅呢啲人員嘅名單，亦都係要睇返佢哋究竟係有幾多需要，係咩時段，即係畀一個同事都有一個預先嘅知悉嘅。

呢啲都係即係我哋喺制度健全裏面盡量去做，我亦都，我哋都希望部門嘅同事都理解到。因為呢個唔係一個唯一嘅補償，亦都其實我哋喺制訂呢個制度個個補償嘅金額嘅時候，亦都係參考咗好多地方，香港、台灣、內地，基本上有呢一個津貼嘅地區係好少嘅，而個金額都唔會係比我哋多嘅，呢個我哋都係跟返一個大致嘅一啲慣例去做嘅。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我都係跟進返呢個問題，就其實你司長講到話其他啲國家無，但係我哋要睇整體嘅，即係整體我哋公職裏面而

家個制度全面去理解，唔係話淨係單單呢個隨傳隨到呢個問題。其實唔係淨係醫生嘅，行政人員都有嘅，檔案室都有嘅，呢啲人喺屋企嘅。所以你唔好淨係諗護士，或者諗醫生，唔係嘅，仲有其他嘅。

所以如果要講嘅，我哋或者第二個時間我哋再講，其實化驗室、檔案室，好多都係隨傳隨到嘅。所以今次係一步，但係呢一步佢都要付出嘅，佢唔係機械，佢係人嚟嘅，佢都要做嘢嘅。所以變咗你淨係畀個 OT，唔係話係法律，唔係你自己嘅荷包，係法律規定佢做 OT 你就要畀佢，法律有規定嘅。所以你喺呢個情況之下，即係我都係建議，司長，不久將來，全面去睇而家我哋公職裏面嘅制度。

唔該。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嘅建議。

主席：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八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條中的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條中的第七十九條 A、第七十九條 B、第七十九條 C、第七十九條 D、第七十九條 E。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條中的第七

十九條 A、第七十九條 B、第七十九條 C、第七十九條 D、第七十九條 E。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條中的第七十九條 F、第七十九條 G、第七十九條 H、第七十九條 I、第七十九條 J、第七十九條 L。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條中的第七十九條 F、第七十九條 G、第七十九條 H、第七十九條 I、第七十九條 J、第七十九條 L。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條中的第二百五十七條 A。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條中的第二百五十七條 A。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三條到第五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三條到第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六條到第九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我因為無參與嗰個小組嘅討論，同埋亦都喺嗰個意書面嗰度無提到，我淨係對第七條嗰個更新提述嗰度有少少疑問，嗰個“補充休息日”就係視為“每周休息日”嗰個，可唔可以解釋一下。

唔該晒。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嘅提問。

因為以前嗰個星期六、星期日，佢星期六係叫做“補充休息日”，而家就係因為我哋其實都係雙休日嘅全部，所以就將佢歸埋“每周休息日”咁解。

主席：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六條到第九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請問有沒有表決聲明？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本人基本上係同意呢個法案嘅，亦都係投下咗贊成票。

喺呢度亦都需要感謝政府同埋第三常設委員會嘅同事，就係採納咗嗰一般性討論嘅時候本人提出咗婦女因為流產而獲得缺勤嘅日數嘅。修訂嘅文本將流產嘅情況作咗區分，對唔同嘅情況作咗唔同嘅勤缺嘅處理，呢種區分係唔係適切呢？而家仲係有唔同嘅意見嘅。不過亦都唔可以否認，就係今次嘅修法對

改善公務員女性個個福祉有積極作用，亦都係喺法案嘅審議過程裏面，亦都體現咗政府體恤呢個女性公務員嘅精神，所以我原則上係對今次政府嘅修法工作予以肯定嘅。

但係喺呢度亦都需要指出，其實今次嘅一個我自己主要關心嘅個個流產假嘅修訂，係因為其實公務員原先個個流產假佢係不及我哋叫《勞動關係法》個個修訂嘅。但係我覺得今次做咗呢個修訂之後，接下來政府係應該要睇返《勞動關係法》裏面對一般其他澳門整體女性僱員個個產假嘅規定，都應該要有一個更好嘅一個優待。

亦都希望，唔係司長範疇，但係我哋亦都希望跟住落嚟個個修法可以盡快提上議事日程嘅。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為咗優化公職制度，務求讓《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嘅規範更符合現今公共部門行政運作同埋管理發展嘅需要，進一步規範呢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嘅權利同義務，政府喺本年初提出對《通則》部份條文進行咗修改。

剛才大會對呢個細則性討論同埋表決修改呢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嘅法案中，本人對大部份嘅條文都投下咗呢個贊成票，其中係黃潔貞議員提到個個就我係支持佢，因為個個休假方面得 7 日同 60 日個相距太大，應該而家個個流產應該道理上應該都應該兩個星期以上，或者你 7 日太短有時。

但我對於《通則》第 101 條醫生檢查證明，政府並未給予一併修改，本人表示十分遺憾。眾所周知，《通則》係上世紀

80 年代嘅產物，喺 101 條第一款規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嘅醫生檢查證明必須由醫院或衛生中心嘅醫生發出，呢個完全係帶有殖民色彩以及政府帶頭將澳門嘅醫生劃分為尊卑以及高低兩個等級，呢個確實係與現今大同世界一直強調要公平公正平等嘅原則係相違背嘅。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明確規範，澳門居民喺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為甚麼私家醫生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睇完病之後所發出嘅醫生紙不被政府部門承認？這唔係職業歧視又係乜嘢呢？我哋總唔能夠因為每個行業有極少數嘅害群之馬，政府認為假嘅病假單難以監管同埋藉口，就一直讓澳門嘅私家醫生長期喪失應有嘅權益。本來一個簡單嘅修法就可以糾正過往嘅不公平嘅現象，但係而家睇嚟，應該要拖到下一屆政府嚟處理，呢個確實讓澳門嘅醫務界十分失望，確實讓絕大多數嘅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十分失望。

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今日五項議程全部完成。

現在宣佈散會。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支持。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